绿竹生物
LUZHU BIOTECH

#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
| 5 | 公司簡介 |
| 6 | 董事長致辭 |
|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1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2 | 董事會報告 |
| 50 | 監事會報告 |
| 51 | 企業管治報告 |
| 7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2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2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1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85 | 財務概要 |
| 186 | 釋義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蔣先敏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任期屆滿且不再連任*)
彭玲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自2025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張琰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馬驫先生
孔雙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愛軍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冶矢先生

## 監事

陳亮先生(*主席*)
孔茜女士
王蔚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

##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斯宇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 HKFCG(PE))*
*(自2026年3月18日起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
*(自2026年3月18日起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孔健先生
袁穎欣女士*(FCG HKFCG(PE))*
*(自2026年3月18日起辭任)*
賴浩恩女士*(ACG, HKACG)*
*(自2026年3月18日起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侯愛軍女士(*主席*)
孔雙泉先生
梁偉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冶矢先生(*主席*)
孔健先生
梁偉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孔健先生(*主席*)
梁冶矢先生
侯愛軍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12-14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貿試驗區
張家灣設計小鎮支行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張家灣鎮
光華路16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勝支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13號
合生財富廣場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2480

## 公司網站

www.luzhubiotech.com

##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8日

#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收入 | **11,031** | 21,387 | (48.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4,221)** | 11,818 | (135.7) |
| 行政開支 | **(51,790)** | (64,795) | (20.1) |
| 研發開支 | **(96,475)** | (135,134) | (28.6) |
| 融資成本 | **(6,583)** | (766) | 759.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58)** | – | 100.0 |
| 其他開支 | **(1,554)** | (745) | 108.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 | – | 100.0 |
| 税前虧損 | **(150,355)** | (168,235) | (10.6) |
| 所得税開支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355)** | (168,235) | (10.6) |
| 每股虧損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 基本 | **(0.75)** | (0.83) | (9.6) |
| – 攤薄 | **(0.75)** | (0.83) | (9.6)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601,082** | 577,587 |
| 流動資產 | **438,510** | 472,876 |
| 流動負債 | **118,466** | 98,857 |
| 流動資產淨額 | **320,044** | 374,019 |
| 非流動負債 | **261,007** | 98,015 |
| 資產淨值 | **660,119** | 853,591 |

# 公司簡介

##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型人用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以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以及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自200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專注於人類醫學領域，並憑藉對免疫學及蛋白質工程的理解，建立了技術平台，令本集團可開發效率優良、高純度及穩定性有所改善的重組疫苗及抗體在研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三款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一款為核心產品LZ901，以及六款臨床前階段的在研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中國、日本、澳大利亞、美國、韓國及加拿大合共有與核心產品相關的七項研發專利，且於歐洲及英國有與核心產品相關的兩項待批准申請。核心產品的所有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均與為保護知識產權而向九個不同司法權區呈交的同一組專利申索有關，此乃鑒於除中國及美國外，其他司法權區亦為LZ901未來的目標市場或潛在市場。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研發人用創新疫苗和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生物科技公司。公司成立以來聚焦於解決傳染性疾病的預防和控制、癌症和自身免疫疾病的治療等方面尚未滿足的主要臨床需求，持續推進管線產品創新，不斷推動前期研發到商業化的進度。

2025年，綠竹生物在核心產品重組帶狀皰疹疫苗LZ901的商業化進程中取得多項重要突破，LZ901的上市申報進度如期推進，為商業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在其他管綫產品的研發方面，公司也穩步推進並收穫新的進展。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此我欣然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2025年度的經營情況：

## 一、 創新產品研發

**核心產品重組帶狀皰疹疫苗LZ901。**2025年1月，公司就LZ901正式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申請，並隨後於2月獲得受理。於2025年第三季度，國家藥監局完成了臨床試驗現場檢查及生產現場核查等程序。公司亦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了LZ901頭對頭比較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與Shingrix®相比，LZ901在50歲或以上成人中能誘導出更優的細胞免疫原性和表現出更佳的安全性。

在海外的臨床進展方面，公司於2025年9月正式完成了LZ901在美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根據臨床試驗結果，LZ901疫苗的高劑量組及低劑量組與安慰劑組相比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為後續的臨床研究奠定了基礎。

截至本報告日期，LZ901仍處於上市審評過程中。公司期待能盡快向市場推出LZ901，為廣大受眾人群提供優質疫苗產品和更多的接種選擇，並以公司卓越的創新能力為社會公共衛生服務貢獻力量。

**重組RSV疫苗。**公司2023年啓動研發的重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已於2025年順利完成臨床前研究並獲得相關發明專利，正式邁入IND申報前階段。當前國內尚無成功商業化的RSV疫苗上市，臨床預防需求迫切，市場空間廣闊。公司將依托成熟的重組蛋白疫苗技術平台，加速推進申報與臨床開發，力爭填補國內空白，為潛在高風險人群提供安全有效的預防方案。

**重組HSV疫苗。**公司於2024年正式佈局並啓動兩款重組單純皰疹病毒疫苗的研發工作，分別為針對HSV-1感染引發的口腔皰疹、唇皰疹的重組HSV-1疫苗，以及針對HSV-2感染所致生殖器皰疹的重組HSV-2疫苗。從臨床需求與市場格局來看，生殖器皰疹作為常見的性傳播疾病，易反覆發作且長期影響患者身心健康與生活質量，而目前全球範圍內尚無針對生殖器皰疹的預防性疫苗實現商業化上市，存在顯著且迫切的未被滿足醫療需求。公司依托成熟的重組蛋白技術平台開展針對性研發，力求在該領域實現突破，為相關人群提供有效的預防選擇。公司預計重組HSV-2疫苗最快可於2026年下半年進入IND申報前階段。

**雙抗產品K193/K1932。**生物醫藥行業對CD19靶點雙抗產品的關注度持續提升，眾多業內公司正在拓展相關產品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應用。在過去的2025年，我們也在努力推進K193的I期臨床研究以及K1932的臨床前研究，並積極探索這兩款在研產品的更多應用可能性。

## 二、 持續經營資金支撐

作為一家尚未產生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產品成功商業化之前，我們為集團的資金供給持續性準備，對日後的研發進程、運營管理和產品商業化籌備提供了充實的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00.3百萬元仍未獲動用。

## 三、 未來展望

2026年是公司發展進程中至關重要的一年，也有望成為成果加速落地、價值持續兑現的關鍵之年。我們將始終堅守初心，不負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托付，同心聚力、砥礪前行。

2026年，我們將聚焦核心產品重組帶狀皰疹疫苗LZ901，全力推進其在國內商業化落地與海外市場拓展進程，加快實現商業化盈利與可持續經營能力。同時，我們將穩步推動更多在研管線產品邁入臨床研究階段，持續完善產能佈局，以匹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精益求精」的理念，深耕疫苗領域，以優質產品守護公眾健康，以創新研發助力行業發展，切實為社會健康事業創造長期價值。

**孔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3日

## 業務回顧

### 在研產品的研發

經過二十年的研發和技術引進，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創新的精準蛋白工程平台，賦能藥物開發全週期，這為本集團開發在研人類疫苗、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和雙特異性抗體在研產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用於疫苗開發的創新抗原呈遞技術從提高目標抗原的免疫原性的概念出發，在保留天然抗原的主要結構的同時簡化重組病毒疫苗抗原的設計，以提高免疫原性，改善安全性和患者的接種體驗。本集團內部開發的下一代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Fabite®（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在開發用於治療復發性／難治性血液惡性腫瘤的雙特異性抗體產品方面具有競爭優勢。Fabite®具有完全可控的作用原理和給藥方式，保證了患者的安全。它可用於各種基於啟動T細胞殺死癌細胞的免疫療法。Fabite®優化了雙特異性抗體的純化過程，使單體達到高純度。同時，本集團開發了多種液體配方，以解決穩定性問題，從而使雙特異性抗體溶液在2-8°C的儲存條件下可穩定三年以上。

通過使用Fabite®技術平台及哺乳動物表達技術平台，以及藉助內部生物製品製造基礎設施及實力，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及先進的產品管線，涵蓋在研人類疫苗、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和雙特異性抗體在研產品。

## 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產品

### *LZ901*

LZ901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在研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及核心產品，其四聚體分子結構可用於預防由水痘－帶狀皰疹病毒(「**VZV**」)引起的帶狀皰疹。與天然存在的VZV抗原相比，其分子結構具有雙倍的片段可結晶(Fc)區供抗原呈遞細胞(「**APC**」)結合。LZ901主動向免疫細胞呈遞VZV抗原以觸發免疫反應。此外，LZ901於在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I期、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中表現出高免疫原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時誘導出特異性體液和細胞免疫。

本集團於2023年9月在中國啟動LZ901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1月完成共計26,000名40歲及以上的健康受試者入組。本集團亦開展LZ901與重組糖蛋白E亞單位疫苗HZ/su疫苗(Shingrix®)的頭對頭臨床試驗，其已於2025年上半年成功完成。比較研究結果顯示，與HZ/su疫苗相比，LZ901在50歲或以上成人中誘導出更優的細胞免疫原性和表現出更佳的安全性。

本集團根據I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分析結果，於2025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LZ901的BLA，並隨後於2025年2月獲受理。於2025年第三季度，國家藥監局完成了臨床試驗現場核查及生產現場檢查等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家藥監局仍在審查LZ901的BLA，本集團目前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將LZ901商業化。

此外，本集團已於2022年7月從FDA收到LZ901的IND批准。LZ901在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2月開始，為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及劑量爬坡研究，旨在評估LZ901在50至70歲(含)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LZ901在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共招募66名受試者。

根據於2025年9月在美國完成的LZ901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LZ901疫苗的高劑量組及低劑量組與安慰劑組相比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本次臨床試驗主要研究目的是驗證疫苗的安全性，只有LZ901疫苗低劑量組出現疫苗相關輕度不良反應(4.35%)，而LZ901疫苗高劑量組或安慰劑組均未觀察到疫苗相關不良反應。

*K3*

K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抗腫瘤壞死因子(「**TNF**」)-α單克隆抗體注射劑在研產品，是Humira®(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主要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斑塊狀銀屑病。本集團於2018年9月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當中K3顯示出與阿達木單抗一致的藥代動力學)，並已於2019年12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

自2025年起，中國部分省級醫藥集中採購平台已將阿達木單抗納入單克隆抗體生物製劑集中採購的報量範圍。根據本集團的評估，預期將阿達木單抗納入集中採購將導致價格大幅下降及潛在市場規模顯著萎縮。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阿達木單抗的現行市場價格)，董事會已建議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變更**」)，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變更，原先分配用於開發K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以支持本集團其他候選產品(即LZ901及重組RSV疫苗)的開發及／或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倘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獲股東批准，K3的開發將會暫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K193*

K193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B細胞白血病和淋巴瘤的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B淋巴細胞抗原CD19(「**CD19**」)－分化群3(「**CD3**」))在研產品。K193是全球首款具有不對稱結構的CD19/CD3雙特異性抗體。K193具有基於本集團自研的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Fabite®及本集團哺乳動物表達技術平台開發的創新分子結構，與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相比，它不容易發生聚合和活性下降。在臨床前研究中，K193顯示出很高的體內和體外抗腫瘤活性，其優化的配方穩定且使用方便。K193獨特的作用原理使其具有較強的治療各種類型B細胞白血病和淋巴瘤的能力。K193安全可控的給藥方式也減少了患者因用藥而產生的壓力影響。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在中國啟動了K193的I期臨床試驗，預計最早於2027年完成I期臨床試驗。

## 其他臨床前階段的在研產品的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六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在研產品，分別是重組水痘疫苗、重組RSV疫苗、重組HSV-1疫苗、重組HSV-2疫苗、用於治療髓系白血病的K333雙特異性抗體和用於治療淋巴瘤的K1932雙特異性抗體。

**重組RSV疫苗**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針對RSV引起的LRTD的重組疫苗候選產品，其屬於液體劑型含鋁佐劑疫苗。通過在重組RSV疫苗引入共價二硫鍵，融合蛋白（F蛋白）在融合前（preF）構型下得以穩定並保持其關鍵中和表位。

F蛋白位於RSV病毒表面，亦為目前RSV疫苗開發的主要靶抗原。F蛋白在病毒進入宿主細胞前處於preF構型，展現出強效的中和表位。當病毒融合時，F蛋白將從preF構型轉變為融合後（postF）構型，並失去中和表位。重組RSV疫苗中的共價二硫鍵能夠將F蛋白穩定在preF構型，為引發強力的中和免疫反應所必需的。把F蛋白穩定在preF構型亦令重組RSV疫苗能夠解決如蛋白質不穩定和劑型限制等RSV疫苗的關鍵行業痛點。

重組RSV疫苗目前處於IND申報前階段。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重組RSV疫苗具備良好的免疫原性。重組RSV疫苗預計將於2026年末或2027年初在中國開始I期臨床試驗。

**重組水痘疫苗**是一種針對VZV引起的水痘的重組疫苗，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階段。

**重組HSV-1疫苗**是一種針對由HSV-1引起的口腔皰疹或唇皰疹的重組疫苗，本集團預計其最早將於2027年進入IND申報前階段。

**重組HSV-2疫苗**是一種針對HSV-2引起的生殖器皰疹的重組疫苗，本集團預計其最早將於2026年下半年進入IND申報前階段。

**K333**為一種用於治療髓系白血病的雙特異性抗體注射劑(CD33-CD3)在研產品，是一款結合了人CD33及CD3的雙特異性抗體。

**K1932**是一種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的雙特異性抗體注射劑(CD19-CD3)在研產品，其構成基於K193的分子結構。K1932在人體內的半衰期與K193相比顯著更長。

下圖概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管線的狀況：

| 產品類型 | 產品管線 | 適應症 | 臨床前 | 臨床試驗 | | | BLA |
|---|---|---|---|---|---|---|---|
| | | | | I期 | II期 | III期 | |
| **疫苗管線** | | | | | | | |
| 重組疫苗 | LZ901[1] | 帶狀皰疹 | 中國 | | | | |
| | | 帶狀皰疹 | 美國 | | | | |
| 重組疫苗 | 水痘疫苗 | 水痘 | 中國 | | | | |
| 重組疫苗 | RSV疫苗 | 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 中國 | | | | |
| 重組疫苗 | HSV-1疫苗 | HSV-1引起的口唇部皰疹 | 中國 | | | | |
| | HSV-2疫苗 | HSV-2引起的生殖器皰疹 | 中國 | | | | |
| **抗體管線** | | | | | | | |
| 單抗 | K3[2] | 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性關節炎、斑塊狀銀屑病 | 中國 | | | | |
| 雙抗 | K193 | 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白血病 | 中國 | | | | |
| 雙抗 | K333 | 髓系白血病 | 中國 | | | | |
| 雙抗 | K1932 | 復發性／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 | 中國 | | | | |

*附註：*

(1) 核心產品。

(2) K3為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因此無須進行II期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倘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獲股東批准，K3的開發將暫停。

## 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銷售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

### 研發

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參與了新型疫苗和生物治療在研藥物開發的所有階段，從臨床前研究、實驗室研究，到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和製造工藝開發，因此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全方位的內部產品發現能力，包括重組蛋白設計和優化、擴增、培養和收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由129名人員組成。憑藉其研發能力，本集團現已擁有多元化及先進的產品管線，涵蓋在研人類疫苗、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和雙特異性抗體在研產品。

### 生產及品質保證

本集團於北京及珠海均擁有研發及生產設施。位於北京亦莊的新建研發設施已於2025年8月開始運營。同時，北京的生產設施最快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試運營。本集團向其生產團隊提供培訓，以確保每位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產品流程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並遵守質量控制要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包括48名人員。

本集團亦擁有品質管制體系，旨在遵守國家標準，包括GMP標準，基本上涵蓋了運營的每一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和製造等。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品質管制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59名人員組成，所有成員已接受法規、GMP標準和品質控制分析方法方面的專業培訓。

## 未來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與願景：

- 積極促進本集團管線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LZ901；
- 制定戰略計劃，促進LZ901國內外的商業化進程；
- 迅速推進本集團其他臨床前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重組水痘疫苗、重組RSV疫苗、重組HSV-1疫苗、重組HSV-2疫苗、K333及K1932；及
- 通過獨立開發及／或合作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管線。

##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約4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免疫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 | **3,373** | 1,925 |
|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 |
| — 研發活動 | **500** | 6,442 |
| — 廠房及機器 | **3,015** | 2,695 |
| — 使用權資產 | **2,670** | 2,670 |
| — 其他 | **216** | 4,813 |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1,161** | 2,822 |
| 物業租金收入 | **75** | – |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21** | 20 |
| **總計** | **11,031** | 21,38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13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外匯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258** | 11,0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 (247)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34)**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540)** | 997 |
|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 | (29) |
| **總計** | **(4,221)** | 11,818 |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悉數確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付款有關的員工成本且2025年並無確認有關成本。

##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員工成本、承包成本、第三方服務費及相關折舊和攤銷費用。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減少約2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 LZ901的臨床開支減少，與中國LZ901的III期臨床試驗進度一致；及(b)2024年悉數確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付款有關的員工成本且2025年並無確認有關成本。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75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10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免疫檢測試劑盒成本上漲。

## 税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税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約1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

##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2024年12月31日：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税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產生所得税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物業裝修、機械、車輛、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新建研發及生產基地以及為此收購機器及設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税、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約29.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 流動性、資本資源及架構

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研發所用的資金；(b)本集團的資本開支；(c)日常運營所用的現金；及(d)本公司2025年回購H股，部分被本集團獲取的銀行借款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將須於一年內償還（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一至五年，按每年2.15%至3.50%的利率計息，利息須按季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5.5%的借款與固定利率掛鈎。有關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及／或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孔先生及／或張女士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孔先生及／或張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可獲得全面豁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00.3百萬元仍未獲動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貸款協議。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包括本集團的辦公室、實驗室及生產基地，以及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已用作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5%（2024年12月31日：18.7%）。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及提升其研發設施、建立產能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的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已訂約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項目減少。

##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及盡量減低其外匯淨頭寸以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百萬港元） | 淨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全球發售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
|---|---|---|---|---|---|---|
| 用於核心產品LZ901的臨床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 140.7 | 58.2 | 46.0 | – | 46.0 | 2026年底前 |
| 為LZ901在中國及美國進行中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97.0 | 40.2 | 2.3 | – | 2.3 | 2026年底前 |
| 為LZ901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 14.6 | 6.0 | 14.6 | – | 14.6 | 2026年底前 |
| 為營銷及銷售活動提供資金 | 29.1 | 12.0 | 29.1 | – | 29.1 | 2026年底前 |
| 用於K3的臨床開發及製造。 | 53.4 | 22.1 | 53.4 | – | 53.4 | 2027年底前 |
| 為計劃中的K3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38.8 | 16.1 | 38.8 | – | 38.8 | 2027年底前 |
| 為K3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 14.6 | 6.0 | 14.6 | – | 14.6 | 2027年底前 |
| 用於珠海二期商業生產設施的建設。 | 38.8 | 16.1 | 0.1 | – | 0.1 | 2026年底前 |
|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8.7 | 3.6 | 6.8 | 1.8 | 5.0 | 2026年底前 |
| **總計** | **241.6** | **100.0** | 106.3 | 1.8 | 104.5 |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根據原計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7年底悉數動用，董事會已建議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193名全職僱員以及12名其他類型的人員。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體系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該體系為本集團確定僱員是否應獲得加薪、獎金或晉升的依據。本集團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在市場上具競爭力。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職能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百分比**<br>(%) |
|---|---|---|
| 管理及一般行政（包括財務部門） | 37 | 18.1 |
| 研發（包括製造部門和品質管制部門） | 129 | 62.9 |
| 醫療事務及臨床營運 | 6 | 2.9 |
| 工程 | 22 | 10.7 |
| 商業化 | 11 | 5.4 |
| **總計** | 205 | 100.0 |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幫助其增加技術及產品方面的知識。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健、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融資成本及最低的金融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以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張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2026年3月18日，袁頴欣女士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後，賴浩恩女士(「**賴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同日起生效。劉斯宇先生(「**劉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賴女士須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公告。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經理、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兼研發團隊領導，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發展及關鍵業務決策，包括本集團的科研及生產。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負責人。彼於200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為珠海綠竹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香港綠竹的董事兼北京綠竹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孔先生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孔先生參與了五種已商業化的疫苗的成功開發，包括三種細菌多糖結合疫苗及兩類多價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此外，孔先生還開發了正進行臨床研究的疫苗及單克隆抗體，包括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兩種單克隆抗體、一種雙特異性抗體及一種滅活腸道病毒71疫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0月至2002年，彼於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工作，該研究所主要專注於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研究及防疫產品生產。彼自2000年10月起擔任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科技開發處處長及免疫診斷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生物製品的科研工作。同時，於2000年3月，孔先生亦獲認可為中國生物製品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疫苗及血液製品研究及生產的國有機構)的生物醫學研究員。

自2014年4月起，孔先生為北京寶金嘉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5%權益。該中心的營業執照因停業後其普通合夥人不再進行年度審查登記而於2022年2月21日被吊銷。經孔先生確認，上述合夥企業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能力，並非因孔先生的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吊銷，且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孔先生於1985年7月獲山東大學醫學院(前稱山東醫學院)頒授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9月獲天津醫科大學(前稱天津醫學院)頒授流行病學研究生碩士學位。孔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的配偶、監事孔茜女士的伯父及劉斯宇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的岳父。

**彭玲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本集團質量控制部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內各項目的質量研究、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工作。

彭玲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質量控制部副經理。彭玲女士亦曾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7月至2025年9月擔任監事。彼亦為北京綠竹的監事及珠海綠竹的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質量經理。自2021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2年4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彭玲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彭玲女士亦為中國疫苗行業協會水痘和帶狀皰疹防控分會首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醫藥生物技術產品質量控制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及北京生物製品質量委員會委員。

彭玲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山東師範大學頒授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於2025年11月，彼通過專業評定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琰平女士**，6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採購。彼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同時，張女士亦為本集團物料部主管及珠海綠竹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生物製品的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臨床前安全研究具備豐富經驗。彼亦領導本集團就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及ACY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取得GMP認證。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4年擔任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的技術員，主要參與腸道菌以及免疫球蛋白診斷血清的製備及β干擾素抗體的研究。於2000年3月，張女士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品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疫苗及血液製品研究及生產的國有機構）的副研究員。

張女士於1985年7月獲山東大學醫學院（前稱山東醫學院）頒授醫學學士學位。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的配偶、監事孔茜女士的伯母及劉斯宇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的岳母。

## 非執行董事

**馬驫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彼於2019年8月2日獲北京賽升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及獲委任為董事。馬驫先生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馬驫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9年8月，馬驫先生加入北京賽升（一家主要從事生物及生化藥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85）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馬驫先生為北京賽升的實際控制人。彼現任北京賽升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2月至2023年7月起，馬驫先生擔任北京東方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創新抗體及大分子蛋白藥物的公司）的董事，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馬驫先生於1989年6月獲吉林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授食品科學博士學位。馬驫先生亦於2017年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研究員。

**孔雙泉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戰略建議。彼於2019年8月2日獲北京亦莊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及獲委任為董事。孔雙泉先生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自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孔雙泉先生於北京賽升研發部任職，主要負責藥物開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孔雙泉先生亦曾於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醫療器械的生產的公司）任職，擔任研發技術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物材料產品開發。孔雙泉先生其後於2011年9月重新加入北京賽升，目前擔任北京賽升研發部總工程師，負責該公司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孔雙泉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賽升所投資的北京華大蛋白質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決策。北京華大蛋白質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合同研究、藥物分析及提供蛋白質表達與純化、重組蛋白、抗體制備與鑒定等蛋白質生物製劑服務。

孔雙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吉林大學頒授微生物學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孔雙泉先生獲北京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助理研究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愛軍女士**，60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2025年6月27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2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於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的公司)任職，於離職時擔任研發管理部副主任，主要負責科研項目管理。於2009年，彼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分銷、研發及生產健康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研發管理部副經理。隨後於2010年7月，彼獲委任為該公司研究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且於2018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科技委員會副經理。於2018年7月，彼同時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要負責協助其董事會參考國家醫療行業政策法規作出戰略決策。

侯愛軍女士於1987年7月獲北京大學生物系頒授應用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梁偉業先生**，49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偉業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自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梁偉業先生擔任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海外收購及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以來，梁偉業先生亦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彼一直獲委任為HPC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梁偉業先生曾為Coyoh Limited（一家於2009年6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的董事。於2014年10月10日，Coyoh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44(3)條除名解散，據此，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除名。梁偉業先生確認，Coyoh Limited有償付能力及其於被除名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梁偉業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就Coyoh Limited除名而出現任何未償還債務及Coyoh Limited於被除名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梁偉業先生於1998年6月自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12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3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冶矢先生**，76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冶矢先生於醫療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自1989年起，梁冶矢先生加入北京大學人民醫院，於離職時擔任神經外科副主任。

梁冶矢先生曾為北京卓越通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卓越**」，一間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監事。北京卓越的營業執照因其並無進行年度審查而於2013年10月8日被吊銷。經梁冶矢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北京卓越的運營及管理，並非因彼之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吊銷。此外，經梁冶矢先生確認，北京卓越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付能力，且梁冶矢先生並不知悉因北京卓越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冶矢先生於1988年9月獲天津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 監事

**陳亮先生**，46歲，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陳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擔任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亮先生擔任北京捷亞泰中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管理。

陳亮先生於2016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0月取得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專業資格，並於2018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安全評價師(一級)專業資格。

**孔茜女士**，33歲，於2014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並連任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孔茜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在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擔任技術員，亦為本公司質量副經理。

孔茜女士於2013年6月獲華僑大學頒授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孔茜女士為執行董事孔先生及張女士的侄女。

**王蔚女士**，45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任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王蔚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王蔚女士於2021年8月作為會計加入本集團財務部。

王蔚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逾21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蔚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8年11月作為會計任職於濟南金財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會計及財務諮詢公司)，主要負責會計與稅務申報。王蔚女士亦分別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和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於山東華泰莊園園林有限公司(一家建築及工程服務供應商)和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業公司，股份代號：603087)擔任會計，主要負責會計、稅務申報以及首次公開發行相關訊息協調及管理。王蔚女士從2014年12月到2017年3月於夢想城堡(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貿易公司)擔任會計結算主管，主要負責與各電商平台的交易結算以及財務分析工作。王蔚女士從2017年3月到2021年6月於北京快道網路有限公司(一家網絡服務平台運營商)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財務控制制度、財務預算、會計以及資金及稅務管理工作。

王蔚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8年1月獲得山東經濟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及會計學學士學位。王蔚女士亦於2015年9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以及於2022年11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高級管理會計師專業資格。

## 高級管理層

**孔健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彭玲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琰平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蔣先敏女士**，6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及臨床開發團隊領導，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彼亦為本集團的醫學部經理。蔣先敏女士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及臨床工作。自2018年起，彼一直專注於管理本公司產品的臨床開發項目及註冊。蔣女士領導本集團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A群C群腦膜炎球菌（結合）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ACY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傷寒多糖疫苗及破傷風類毒素疫苗的開發。蔣先敏女士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蔣先敏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蔣先敏女士目前亦為珠海綠竹的副總經理兼監事。

蔣先敏女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擔任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一家主要從事疫苗、血液製劑及診斷試劑生產及研究的國家級研究單位）的副研究員逾16年，主要負責免疫診斷試劑及單克隆抗體的研發，且彼曾參與多項研究，例如分泌人紅細胞表面抗原血型糖蛋白A單克隆抗體的雜交瘤細胞株的構建及抗獨特型抗體誘導的抗CEA反應研究。

蔣先敏女士於1984年8月獲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前稱為湖南醫學院）頒授醫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定為副研究員。

**劉錚女士**，39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並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

劉錚女士於投融資領域和資本市場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錚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於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主要負責金融及資本市場法律業務。自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彼曾於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3)擔任投資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北京分公司，擔任助理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間，彼曾任職於得怡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行業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擔任投資副總裁。

劉錚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of Law)的法學碩士學位。劉錚女士已獲得中國大陸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職業資格。

**劉斯宇先生**，35歲，於202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及與董事會的溝通、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及公司治理事宜、處理本集團外部融資及公共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投資者、相關政府機構及媒體聯絡。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加入小葉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線音樂教育及音樂相關人工智能硬件產品的公司)，擔任java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技術問題。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快手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4)(一個主要提供直播服務、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內容小區及社交平台)的平台支持中心的java工程師。

劉斯宇先生於2013年6月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網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劉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孔先生及張女士的女婿。

**路露女士**，44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珠海綠竹行政部經理，並於2021年12月晉升為珠海綠竹副總經理。路露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路露女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新鄉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員。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彼加入新鄉市政協機關，期間擔任人事聯絡科副科長，其後於2013年4月晉升為該部門的科長。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珠海百試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SPF級嚙齒類實驗動物及提供藥理藥效CRO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人事及行政的整體管理工作。

路露女士於2005年7月獲鄭州大學醫學院頒授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暨南大學頒授藥理學碩士學位。

**韓朝煒先生**，51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珠海綠竹的副總經理。韓朝煒先生是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包括疫苗、單抗、雙抗等生物製品的商業化生產及儲存，同時負責監督生產設施、設備及配套公用工程設施的採購、建設、安裝及維護。

韓朝煒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3月，彼加入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無菌及非無菌活性成分的公司）擔任化驗師。隨後，彼自2001年10月起擔任Pfizer Asia Pacific Pte. Ltd.（一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人類及動物藥物的公司）的實驗室主管。於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彼任職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1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雙重上市的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瑞萊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瑞萊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診斷試劑及醫療設備的公司）的質量總監，主要負責質量管理。於2010年5月，彼擔任上海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無菌注射劑（軟袋）包裝的公司）的質量經理，主要負責工廠的質量管理。於2011年，彼擔任瑞萊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前稱瑞萊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診斷試劑及醫療設備的公司）的生產運營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江蘇工廠的建設及整體營運。於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樂土生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及項目投資的公司）的副總裁。

韓朝煒先生於1997年7月獲東北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高正倫博士**，53歲，於2024年5月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產品的研發。

高正倫博士在生物醫藥行業（特別是管線品種的研發管理方面）具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高博士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職於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3821），彼離職前擔任董事，主要負責企業技術工作。此前，高博士亦曾於其他生物科技公司任職，包括國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工作內容涵蓋研發、生產、質量管理、項目管理、產品註冊等。

高正倫博士於2007年12月獲得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頒授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以上所顯示之年齡為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年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斯宇先生**於2021年9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2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斯宇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袁穎欣女士**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並一直向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袁穎欣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袁穎欣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賴浩恩女士**於202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賴浩恩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賴浩恩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賴浩恩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袁穎欣女士及賴浩恩女士均非本公司僱員，但已／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斯宇先生協調，以履行劉斯宇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蔣先敏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任期屆滿且不再連任)*
*彭玲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自2025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張琰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馬驫先生
孔雙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愛軍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冶矢先生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2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型人用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以預防及控制傳染病以及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而北京綠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專注於人類醫學領域，並憑藉對免疫學及蛋白質工程的理解，建立了技術平台，令本集團可開發效率優良、高純度及穩定性有所改善的重組疫苗及抗體在研產品。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任何客戶。

###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用於本集團疫苗和治療性生物製品開發的原材料和消耗品供應商；(ii)建築服務供應商；(iii)物業租賃供應商；及(iv)為研發提供第三方承包服務的CRO。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5.8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6%（2024年：42.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8.9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6.6%（2024年：14.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間均未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述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與在研產品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在研產品的成功，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完成其臨床開發、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其商業化，或可能在此方面遭遇重大延遲。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與其在研產品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或證明其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令監管機構滿意，且本集團的多項在研產品處於臨床試驗的早期階段，因而面臨更高的臨床試驗失敗風險。

- 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

- 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在研產品，或識別其在研產品的其他治療機會，以擴大或維持產品管線。

- 本集團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倘本集團在招募臨床試驗受試者時遇到困難或延遲，本集團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在進行研發時，本集團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的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

### 與銷售及分銷在研產品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在研疫苗所針對的傳染病的消退或根除以及替代疫苗或治療技術的可用性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與合資格冷鏈物流供貨商合作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疫苗產品造成重大損害風險，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
- 本集團預期向中國的疾控中心銷售大部分未來疫苗產品，令本集團面臨與政府資金及預算流程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補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中排除或移除。

### 與製造及供應在研產品有關的風險

- 大規模商業生產的醫藥產品相當嚴格及複雜，而本集團可能在此過程中遇到問題。
- 未能妥善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的疫苗及治療用生物製品與任何其他生物製品一樣，可能涉及污染風險。

### 與第三方合作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全部利益，且本集團與其現有或未來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發生糾紛。

- 由於本集團與多名第三方合作進行若干數量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未能遵守預期期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或將在研產品商業化，或延遲如此行事。

- 由於本集團依賴穩定、充足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技術服務、設備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故本集團面臨各種供應鏈風險，任何價格上漲或有關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廣泛的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中國關於生物類似藥的批准途徑仍不固定，這可能會對本集團在研生物類似藥的監管批准造成不利影響。

- 在本集團收到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後，本集團將受到持續或額外監管責任及持續監管審查的規限。

-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其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無法在全球範圍內為其在研產品取得及維持足夠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本集團競爭，而本集團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其他規定，而本集團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減少或取消。

- 本集團的專利保護範圍可能不確定，且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任何專利即使在頒發後亦可能受到挑戰及被提出無效。

- 即使本集團能夠為其在研產品取得專利保護，有關保護(如有)的期限有限，且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於本集團的專利權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

### 與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其研發及營運擴張提供資金，且其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
- 本集團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但日後未必能收取該等補助或補貼。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其若干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
-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行業稅收政策變動而導致預期未來利潤下降的風險。

### 與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醫藥行業的臨床需求及市場變化。
- 業務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並增加其成本及開支。
-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可能會在成功管理其增長及拓展業務方面遭遇困難。
- 涉及本集團、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影響其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須就未來的發行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文或備案，但無法預測本集團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或完成有關備案。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有關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研產品的批准及商業化。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稅法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取得本公司的H股股息，本公司負有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按照10%的稅率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息中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股息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31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前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且該計劃下的全部權益已於上市前授出。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行條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新H股及庫存股份撥付資金，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選定參與者，將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集團成員公司(「**僱主**」)的僱員(不論是全職還是兼職)，包括獲授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向僱主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惟任何居住於該地區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人士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人士除外。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就新股份而言)及／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9,922,983股股份)。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告知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對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將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本集團的研發里程碑；(ii)本集團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研發狀況；(iii)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iv)個人的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董事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各份授出的獎勵適用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依照所設立的表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從而評定其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該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選定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出函件並未設定目標，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適用法律作出規定，否則就授出函件所述的接納任何獎勵或購買任何獎勵股份的代價而言（如有），選定參與者(i)不得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以接納獲授的獎勵，及(ii)不得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任何獎勵股份或僅按規定支付名義價以購買任何獎勵股份。

除非另行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2025年6月1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剩餘存續期約為9年）。

###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可供未來授出的獎勵

於計劃開始日期(即2025年6月13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為19,922,983股股份。於年末(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為19,922,983股股份。

自有條件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獎勵。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獎勵)為19,922,983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0%。

##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2024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並受章程項下重選條文所規限。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基於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無論就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為從事更廣闊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公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亦非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董事認為，該等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在經營其業務方面不能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代價總額約4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自市場購回合共2,075,800股H股，而有關購回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有關購回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月份 | 回購的H股數目 | 每股H股最高購買價 | 每股H股最低購買價 | 已付總代價 |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2025年5月 | 1,759,200 | 23.00 | 21.95 | 39,713,280 |
| 2025年6月 | 316,600 | 22.50 | 20.70 | 6,840,690 |

年內本公司乃根據由股東於2025 年6月1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H股。

董事認為，上述回購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持有3,535,800股庫存H股。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回購同樣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所回購的H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且可能會被本公司用於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撥付資金。有關回購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449,032股H股（包括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H股數目[1]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8][9] |
|---|---|---|---|
| 孔先生 | 實益權益 | 58,294,513 | 28.79% |
| | 配偶權益[2] | 20,200,000 | 9.9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11,759,700 | 5.81% |
| |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4] | 3,535,800 | 1.75% |
| 彭玲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7] | 11,759,700 | 5.81% |
| 張女士 | 實益權益 | 20,200,000 | 9.98% |
| | 配偶權益[2] | 73,590,013 | 36.35% |
| 馬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5][6] | 51,721,196 | 25.55% |
| 孔茜女士 | 實益權益 | 550,000 | 0.27% |
| 陳亮先生 | 實益權益 | 400 | 0.0002% |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孔先生及張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孔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3,535,800股股份。控股股東兼董事之一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屹唐賽盈為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而屹唐賽盈由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分別擁有約34.00%及46.00%權益；及(ii)馬驫先生及馬嘉楠先生（馬驫先生之子）分別為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0.00%及80.00%合夥權益。此外，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已確認，彼等就彼等於屹唐賽盈的股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屹唐賽盈被視為於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均被視為於屹唐賽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馬驫先生被視為於賽鼎方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馬嘉楠先生被視為於賽德瑞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驫先生為北京賽升的實際控制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北京賽升約49.51%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驫先生被視為於北京賽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由北京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綠竹康瑞**」）擁有40.67%權益，而彭玲女士為北京綠竹康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北京綠竹康瑞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彭玲女士被視為於北京綠竹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449,032股H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3,535,800股股份）。

(9) 在計算股權百分比時計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H股數目[1]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8] |
|---|---|---|---|
|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 實益權益 | 11,759,700 | 5.81% |
| 北京綠竹康瑞 | 受控制法團權益[2] | 11,759,700 | 5.81% |
| 屹唐賽盈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7,969,696 | 18.76% |
| 賽鼎方德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7,969,696 | 18.76% |
| 賽德瑞博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7,969,696 | 18.76% |
| 馬嘉楠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37,969,696 | 18.76% |
| 北京賽升[4] | 實益權益 | 13,751,500 | 6.79% |
| 北京亦莊[4] | 實益權益 | 19,645,000 | 9.70% |
| 北京亦莊二期[4] | 實益權益 | 18,324,696 | 9.05% |
|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建銀資本**」） | 實益權益 | 11,337,075 | 5.60% |
| 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建銀中國**」）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1,337,075 | 5.60% |
|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控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1,337,075 | 5.60% |
|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1,337,075 | 5.60% |
|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集團**」）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1,337,075 | 5.60% |
|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1,337,075 | 5.60%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1,337,075 | 5.60% |
| 和瑞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瑞創投**」）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0,000,744 | 4.94% |
| 陳若霖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0,000,744 | 4.94% |
| 王智顯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10,000,744 | 4.94% |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由北京綠竹康瑞擁有約40.67%權益，而彭玲女士為北京綠竹康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北京綠竹康瑞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彭玲女士被視為於北京綠竹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屹唐賽盈為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而屹唐賽盈由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分別擁有約34.00%及46.00%權益；及(ii)馬驫先生及馬嘉楠先生(馬驫先生之子)分別為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0.00%及80.00%合夥權益。此外，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已確認，彼等就彼等於屹唐賽盈的股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屹唐賽盈被視為於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賽鼎方德及賽德瑞博均被視為於屹唐賽盈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馬驫先生被視為於賽鼎方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馬嘉楠先生被視為於賽德瑞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均為屹唐賽盈，而屹唐賽盈被視為與北京賽升具有相同的實際控制人(即馬驫先生)，北京亦莊、北京亦莊二期及北京賽升被視為一組主要股東。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建銀資本由建銀中國全資擁有，而建銀中國則由建銀控股全資擁有；(ii)建銀控股由建行集團通過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及(iii)建行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並由中央匯金擁有約54.6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中國、建銀控股、建行金融、建行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建銀資本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和瑞創投為晉江禎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軒弘**」)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ii)和瑞創投分別由陳若霖先生、王智顯先生及林貝先生擁有約40.00%、40.00%及20.00%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分別持有7,776,050股及2,224,69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和瑞創投被視為於晉江禎睿及晉江軒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陳若霖先生及王智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和瑞創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449,032股H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3,535,800股股份)。

(8) 在計算股權百分比時計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前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亦不涉及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相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獲授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權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權益已於上市前授出並歸屬。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進一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8至40頁。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控股股東已就報告期間內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接獲聲明後已於年度審閱過程中對其進行審閱。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違反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開展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為免生疑問，當中所披露的有關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除孔先生目前擔任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應參照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51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許可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或涉及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最高承保金額為10.0百萬美元，年度應繳保費合共為13,300美元。

##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股東應細閱本公司即將刊發及寄發(若有要求)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報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健**

2026年4月23日

## 2025年監事會報告

經過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及勤勉盡責，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章程條文等規定，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監督本公司生產營運、關聯方交易、融資、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及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維護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於2025年的工作情況及於2026年的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 I. 2025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25年，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召開並舉行四次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損害本公司利益，或違反法律、法規或細則的情況。本公司依法運行良好，財務政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全體監事均勤勉盡責開展工作，履行職責及義務。

### II. 2026年工作計劃

於2026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做好各項決議案的審議工作，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事會將加強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促進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完善及提高營運合規性。

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年度報告中呈列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本集團業務，並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目標，必須以誠信及透明的方式行事，並強調問責制。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均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體現以下價值觀，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 為股東實現可持續的回報；
- 維護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員的利益；
- 確保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的理解與管理；
- 交付高質素產品；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分離並不得由同一人士執行的要求。孔健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儘管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鑒於(i)董事會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機制來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ii)孔健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由其兼任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分離。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應參照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孔健先生、彭玲女士、張琰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馬驫先生及孔雙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愛軍女士、梁偉業先生及梁冶矢先生)組成。

彭玲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彭玲女士於2025年8月26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孔健先生為張琰平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家族或血緣關係。

###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席位。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充分獨立，可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尤其著重董事會組成是否保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是否充足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重大影響力。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提案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涉及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表決。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及保密(如情勢所需)的方式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經驗，並一貫展示堅定承諾，以及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職責的能力。除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於另一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其他董事職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分配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已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獲評估，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須客觀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責任保險，為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察本集團於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深知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或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再提交予董事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任期取決於彼根據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薪酬政策（當中規定須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將繼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以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將於必要時安排相關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相關材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即孔健先生、彭玲女士、張琰平女士、馬驫先生、孔雙泉先生、侯愛軍女士、梁偉業先生及梁冶矢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 | 專題領域 | | | | | | |
|---|---|---|---|---|---|---|---|
| 董事 |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公司義務、董事職責及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 | 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 | 出席方式[1] | 總時長 |
| 孔健先生 | ✓ | ✓ | ✓ | ✓ | ✓ | A, B | 10 |
| 蔣先敏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任期屆滿且不再連任執行董事） | ✓ | ✓ | | | ✓ | A, B | 6 |
| 彭玲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自2025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 | ✓ | ✓ | ✓ | ✓ | A, B | 18.5 |
| 張琰平女士 | ✓ | ✓ | ✓ | ✓ | ✓ | A, B | 10 |
| 馬驫先生 | ✓ | ✓ | ✓ | ✓ | ✓ | A, B | 8 |
| 孔雙泉先生 | ✓ | ✓ | ✓ | ✓ | ✓ | A, B | 8 |
| 侯愛軍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A, B | 7.5 |
| 梁偉業先生 | ✓ | ✓ | ✓ | ✓ | ✓ | A, B | 7.5 |
| 梁冶矢先生 | ✓ | ✓ | ✓ | ✓ | ✓ | A, B | 7.5 |

附註：

(1) A: 由內部或外部機構提供的研討會／培訓課程（現場或線上）
B:相關培訓資料（自學）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首次出任董事的人士須於其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i)(iii)段（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彭玲女士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種族、專業資格及知識,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其中包括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於性別方面屬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日後若有合適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探尋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從而實現於董事會層面長期性別平等的目標。

經檢討董事會成員及組成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持續評估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及股東適當提交的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在遵守章程的前提下,有權對有關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通過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予以確認,其中列載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將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的聲譽;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能夠對現有董事會形成補充的技能；
-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之承諾及相關意願；
- 在(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的多元化；
- 候選人有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列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於報告期間，蔣先敏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而彭玲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取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的慣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2條及第C.5.3條，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充分詳細地記錄了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有關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各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年度股東大會 |
| 孔健先生 | 7/7 | 不適用 | 3/3 | 2/2 | 1/1 |
| 蔣先敏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任期屆滿且不再連任執行董事)*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彭玲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自2025年9月15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琰平女士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馬驫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孔雙泉先生 | 7/7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侯愛軍女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 5/5 | 3/3 | 不適用 | 1/1 |
| 梁偉業先生 | 7/7 | 5/5 | 不適用 | 2/2 | 1/1 |
| 梁冶矢先生 | 7/7 | 不適用 | 3/3 | 2/2 | 1/1 |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

##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而標準守則禁止彼等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的盈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張。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溢利及儲備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未來純利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隨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有義務作出有關分配，直至法定公積金達至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將僅在(i)已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純利（即本公司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以適用者為限））後，方能宣派股息。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一項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載列股息派付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有權在遵守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產品的成功商業化、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股東權益，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該政策訂明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宣派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應獲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侯愛軍女士、孔雙泉先生及梁偉業先生組成。侯愛軍女士及梁偉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侯愛軍女士，而梁偉業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包括(i)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ii)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制度的實施；(iii)充當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i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務。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圍以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討論其發現；及
- 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冶矢先生及梁偉業先生）組成，並由梁冶矢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審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向董事會提供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建議；(iv)檢討及／或審批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務。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或審批與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 檢討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年度薪酬（包括薪資、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採納、修訂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孔健先生(兼任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冶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組成。本公司亦已遵守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新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與貢獻及其有效履行其職責的適當性及能力；(iii)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iv)物色、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就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ii)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務。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概要：

- 就董事會的輪席向董事會作出董事提名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建議委任董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董事會表現評估**」)是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重要元素。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目的是為了衡量董事會的問責製、透明度及有效性，最終旨在找出有待改進的領域並推動管治程序不斷優化。評估範圍將涵蓋多個方面，包括：(i)董事會組合及組成；(ii)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關係；及(iii)資料及決策的質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表現評估須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技能審查除外)。董事會表現評估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

### 董事會技能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應編制及披露董事會技能表。

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設立董事會技能表。

##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條文及規定。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即陳亮先生(監事會主席)、孔茜女士及王蔚女士)組成。有關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深知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深知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由被認為適合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竭力不斷檢討及完善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在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由高級管理層及最終由董事監督。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4條，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確認其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監督相關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與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申報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戶。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及數據保護*

對專有信息及數據(包括臨床試驗數據)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執行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信息及數據的安全及受到保護。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進行必要更新。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嚴禁在其任何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行為。本集團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要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深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意識。本集團要求僱員（尤其是從事採購及其他較易受賄賂及腐敗影響的業務職能的僱員）遵守合規要求，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本集團亦已建立監督系統，以便就僱員的不合規行為向管理層提交投訴及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疑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舉報政策，任何可疑的案件將上報至審核委員會。

*內部控制系統*

為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措施：

- 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關聯方交易、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並跟進補救措施；

- 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令本集團員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情況。本集團的新任僱員在入職後不久即被要求參加合規培訓項目，並且必須通過測試，以檢查彼等對培訓項目所涉及的合規問題的理解。本集團的僱員亦被要求定期參加現場和線上培訓課程，以使彼等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近期更新。

- 董事將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查本集團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記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 委聘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終止)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提供意見。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部署足夠資源及適當人員落實該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

##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集團信息保密管理及內幕消息、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

根據此政策，本集團會按「需要知道」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此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5至1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的薪酬如下：

| **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br>（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1,348 |
| 非審核服務 | 550 |
| 總計 | 1,898 |

非審核服務指就以下事項提供的服務：(i)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ii)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規管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單項服務費用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非審計服務而言，可由本集團總經理予以批准。就單項服務費用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非審計服務而言，則須事先獲得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該政策旨在保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而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審計質量。

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其作為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委任劉斯宇先生及袁穎欣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部董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劉斯宇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於報告期間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袁穎欣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而賴浩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賴浩恩女士將繼續與劉斯宇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有關劉斯宇先生、袁穎欣女士以及賴浩恩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相關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多元化政策，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等方面促進多元化及平等。該政策旨在培養包容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及職業發展方面享有公平的機會。

本集團已設定可衡量的性別多元化目標，以維持各員工級別均衡的性別比例，並持續維持至少目前的女性比例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性別比例（女性：男性）為6:7（就高級管理層而言）及80:112（就高級管理層除外的員工隊伍而言）。

本集團認為其員工隊伍具備均衡的性別多元化狀況，並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促進員工隊伍的多元化。

## 股東權利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章程第51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接獲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所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視為監事會不會召開所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根據章程第56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供於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提案內容。

### 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利

根據章程第84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提名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提案。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應在接獲提名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予股東大會，以供審議。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出具書面承諾，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並保證其對外披露的個人信息屬真實完整，並承諾如獲選，將盡職履行董事責任。有關提名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聲明，連同與被提名人有關的相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本公司。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張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通過電郵(IR@luzhubiotech.com)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 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通過檢討已接獲的股東意見,以及評估於報告期間作出重大戰略決策時考慮股東意見的方法,董事會信納,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有效。

本公司長期及持續高度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建立,及時有效地向公眾傳遞公司資料,增強公司資料透明度,構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www.luzhubi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決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作出查詢。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意見或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至關重要,並力求通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相互了解及提高本公司資料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司資料。

## 章程

章程於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現行章程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聲明**

**關於我們**

公司簡介

**1. 企業管治**

1.1 ESG治理

1.2 風險管控

1.3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2. 綠色發展**

2.1 環境管理

2.2 資源使用

2.3 排放物管理

2.4 應對氣候變化

**3. 產品創新**

3.1 研發與創新

3.2 產品質量與安全

3.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3.4 知識產權保護

3.5 責任供應鏈

**4. 以人為本**

4.1 員工權益保護

4.2 民主管理

4.3 員工培訓與發展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4.5 普惠發展

**附錄**

附錄I關鍵績效表

附錄II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附錄III意見反饋表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披露公司在ESG方面的管理、實踐與績效，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關注。

### 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謹請注意，部分資料可能對該期間有所延伸。

### 組織範圍

本報告的匯報範圍與財務報告一致，涵蓋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 編製依據

本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本報告已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B部分所載列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四大匯報原則編撰本報告，當中包括：

1) **重要性**：本公司已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並確認2025年的重要性議題，包括邀請各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進行評估和優次排序，重要性評估過程及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ESG重大性議題」章節。

2) **量化**：本公司全面披露2025年的ESG績效，已披露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

3)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現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ESG表現及客觀反映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4) **一致性**：本報告是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統計方法與關鍵績效指標與過往年度報告一致，並在本報告中的「附錄I關鍵績效表」列明2023年和2024年的ESG績效，以供讀者對本公司的ESG信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所有資料來源於公司內部正式文件、內部統計數據及有關公開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計值。

### 稱謂說明

為便於表述，本報告中提及的「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亦以「綠竹生物」「公司」和「我們」表示。

### 聯繫我們

如對本報告及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IR@luzhubiotech.com。

## 董事會聲明

綠竹生物始終將ESG因素全面融入運營與戰略決策，以推動長期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宜的最高決策與監管機構，通過會議審議公司的ESG管理方針與策略、檢討ESG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審閱年度ESG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與ESG報告，確保ESG相關政策的有效實施與持續改進。

公司將ESG管理職能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EHS)部門的職責範疇。EHS部門持續開展ESG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工作，確定ESG議題優先次序，並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信息支持。

本報告詳細披露綠竹生物2025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 關於我們

### 公司簡介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責任有限公司」）成立於2001年11月，秉承「以人為本，精益求精」的宗旨，以人用疫苗、治療性雙功能抗體藥物為主要研究方向，致力於提供質優價平的疫苗和治療性生物製劑。自成立以來，公司通過對免疫學和蛋白質工程的深刻理解，建立了創新的技術平台，在人類醫學領域取得卓越成就。

## 公司里程碑

2001年
-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

2003年
- 向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臨床研究，同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的「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藥物臨床研究批件（批件號：2003L04054）。

2005年
- 獲得「A/C/Y/$W_{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批件號：2005L00866）。

2007年
- 獲得「A/C/Y/$W_{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新藥證書（證書編號：S20070017）。

2009年
- 啟動重組人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抗體研究。

2013年
- 公司改制並更名為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 獲得國家藥監局「人源化抗VEGF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 獲得國家藥監局「抗人腫瘤壞死因子－α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臨床試驗批件。

2019年
- 在中國啟動K193的I期臨床試驗。
- 完成「抗人腫瘤壞死因子－α單克隆抗體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
- 完成A輪融資。

2020年
- LZ901提交PCT專利（參考編號：PCT/CN2020/090200）。

2021年
- 獲得國家藥監局「重組帶狀皰疹疫苗（CHO細胞）」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 完成B輪融資。
-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綠竹。

| | |
|---|---|
| 2022年 | • 向FDA提交LZ901的IND申請，並批准。<br>• 完成B+輪融資。<br>• 被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br>•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綠竹。<br>• 於中國完成LZ901的I期臨床試驗及啟動II期臨床試驗。<br>• 完成C輪融資。 |
| 2023年 |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br>• 完成LZ901中國二期臨床試驗並開啓三期臨床試驗。<br>• 啟動LZ901美國一期臨床試驗。<br>• 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 2024年 | • 完成LZ901中國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及期中分析揭盲。 |
| 2025年 | • LZ901上市申請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br>• 完成LZ901美國一期臨床試驗。 |

## 主要產品

*在研產品：*

- LZ901重組帶狀皰疹疫苗（CHO細胞）：公司自主研發的用於預防由水痘－帶狀皰疹病毒（「VZV」）引起的帶狀皰疹，目前已進入中國申報上市階段、已完成美國I期臨床試驗。

- 重組人抗腫瘤壞死因子－α單克隆抗體注射劑(K3)：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抗腫瘤壞死因子（「TNF」）－α單克隆抗體注射劑在研產品，是Humira®（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主要用於治療各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和斑塊狀銀屑病，目前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

- K193抗體注射液(CD19-CD3)：公司自主研發的創新性藥物，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白血病，2019年12月9日首例患者給藥進入I期臨床研究。

- 重組RSV疫苗：公司開發的主要針對適應症為RSV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的產品，目前正處於pre-IND階段。
- 重組水痘疫苗：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水痘疫苗，用於預防兒童水痘，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 重組HSV-1疫苗：公司開發的主要針對適應症為HSV-1引起的口唇部皰疹的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 重組HSV-2疫苗：公司開發的主要針對適應症為HSV-2引起的生殖器皰疹的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 K333抗體注射液(CD33-CD3)：公司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髓系白血病的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 K1932抗體注射液(CD19-CD3)：公司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B細胞淋巴瘤的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

*免疫試劑：*

- A群腦膜炎球菌多糖IgG抗體試劑盒
- 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IgG抗體試劑盒
- Y群腦膜炎球菌多糖IgG抗體試劑盒
- 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IgG抗體試劑盒
- B型流感嗜血桿菌多糖IgG抗體試劑盒
-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VZV)抗體ELISA檢測試劑盒
-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VZV)抗原片

## 公司榮譽

- 2025年度中國生物科技公司
- 2025年GHP人用疫苗研發創新獎
- 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已擁有13項授權專利。其中，核心產品LZ901已在中國、加拿大、韓國、美國、日本、俄羅斯及澳大利亞7個國家獲得專利授權。
- 專利試點證書

- 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 2024年度精準醫療十大創新企業
-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 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企業管治

責任管治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綠竹生物密切關注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培育誠信廉潔的組織文化，為實現長期經濟與社會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 1.1 ESG治理

綠竹生物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日常運營及決策的深度融合。公司董事會是公司ESG事宜的最高決策與監管機構。公司EHS部門負責履行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職責，制定並追蹤ESG政策、目標及戰略的落實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ESG治理架構，強化利益相關方溝通，健全相關管理政策，助力企業長遠發展。

#### *1.1.1 利益相關方溝通*

綠竹生物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通過多種渠道了解管理層與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積極與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客戶／患者、員工、社區公眾、供應商／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及時回應各方關注重點。

| 利益相關方 | 期望與訴求 | 溝通回應 |
| --- | --- | --- |
| 政府／監管機構 | • 合規與風險管理<br>• 產品安全與質量<br>• 環境管理 | • 合規信息披露<br>• 依法納稅<br>• 提升環境管理 |

| 利益相關方 | 期望與訴求 | 溝通回應 |
| --- | --- | --- |
| 股東／投資者／債權人 | • 研發與創新<br>• 企業管治<br>• 合規與風險管理 | • 加強專利佈局<br>• 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業績溝通會、積極開展路演活動<br>• 完善合規管理體系與內控機制 |
| 客戶／患者 | • 產品安全與質量<br>•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br>• 醫療健康可及性 | • 加強質量管理<br>• 完善隱私保護制度<br>• 設立官方投訴渠道 |
| 員工 | • 員工權益與福利<br>• 職業健康與安全<br>• 員工培訓與發展 | • 職工代表大會<br>• 提供員工培訓<br>• 舉辦團隊建設活動 |
| 社區公眾 | • 環境管理<br>• 排放物管理<br>• 社區發展與公益 | • 參與公益活動<br>• 提升環境管理<br>• 完善官網、社交媒體等信息溝通渠道 |
| 供應商／合作夥伴 | • 研發與創新<br>• 供應鏈管理<br>•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 • 定期交流溝通<br>• 合同、協議規範化管理<br>• 協同共創持續發展 |

### *1.1.2 ESG重大性議題*

為精準識別綠竹生物的ESG重點關注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我們已系統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具體流程如下：

- **議題識別**：結合國家政策導向、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仍處於臨床試驗或臨床前研究階段、尚未規模化生產與銷售的實際情況，借助行業對標與內部分析，初步梳理出18項ESG重要性議題。

- **議題調研**：基於過往年度面向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開展的問卷調研調查，系統收集並整合各方對議題重要性的評估意見，為後續分析提供依據。

- **議題排序**：從「對綠竹生物的重要性」和「對綠竹生物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各項議題進行綜合評估與定位，構建形成綠竹生物2025年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直觀呈現議題優先級。

- **議題審核**：在初步排序的基礎上，經外部專家評估與公司領導審議，最終確定6項高度重要性議題，並於本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與針對性回應。

綠竹生物2025年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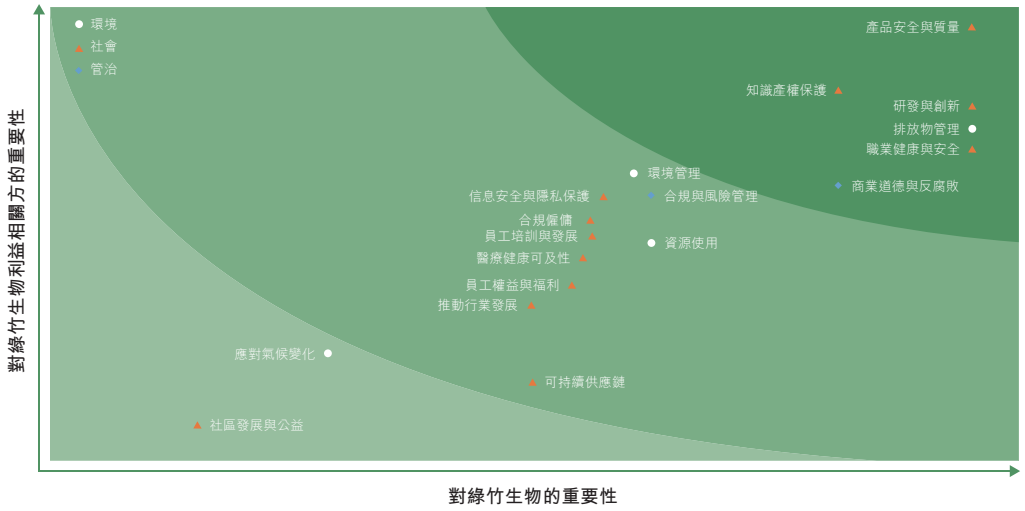

| | |
|---|---|
| 高度重要性 | 產品安全與質量 |
| | 研發與創新 |
| | 知識產權保護 |
| | 排放物管理 |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
| 中度重要性 | 合規與風險管理 |
| | 資源使用 |
| | 環境管理 |
|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 | 合規僱傭 |
|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 | 醫療健康可及性 |
| | 員工權益與福利 |
| | 推動行業發展 |
| | 可持續供應鏈 |
| 一般重要性 | 應對氣候變化 |
| | 社區發展與公益 |

## 1.2 風險管控

為保證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綠竹生物高度重視風險管控工作，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環保、產品質量、信息安全、商業道德、知識產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ESG因素納入運營風險管理中，不斷完善內控系統。

公司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治理體系，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會負責，公司總經理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年開展一次對風險管理工作的監督評價工作，以保證相關工作的積極落實。

此外，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通過普法教育與意識轉化，推動風險管控從制度約束走向員工的自覺行動，為構建規範、高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奠定基礎。

## 1.3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綠竹生物恪守商業道德，對貪污、賄賂及洗黑錢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商業道德管理，嚴防各類違規行為。在組織架構方面，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統籌反貪腐事宜，協同各部門落實具體管理工作。在制度建設層面，我們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腐敗反賄賂管理制度》、《反欺詐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以及《反洗錢管理制度》，以嚴密的內控制度督促員工堅守誠信底線。

為暢通監督渠道，公司制定《舉報政策》與《舉報、調查和處理制度》，明確保護舉報人免遭打擊報復。舉報人可通過熱線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意見箱等方式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公司對舉報人信息及調查材料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護制度的行為予以嚴肅處理。

2025年，公司邀請合規內控專家與法律專家，面向董事、監事、高管和核心銷售團隊員工舉辦2場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強化合規意識，營造誠信廉潔的企業氛圍。

**定量指標：**

| | | | | |
|---|---|---|---|---|
| 反貪污 |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 | 0 | 個 |
|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 | 董事會培訓人次 | 9 | 人次 |
| | | 董事會培訓小時數 | 9 | 小時 |
| | | 員工培訓人次 | 113 | 人次 |
| | | 員工培訓小時數 | 113 | 小時 |

## 2. 綠色發展

綠竹生物秉持綠色發展的環保理念，將低碳運營融入生產經營全流程。公司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推動資源高效集約利用，嚴控各類排放物合規管控，主動應對氣候變化、防範氣候風險，恪守環境合規底線，穩步推進綠色轉型。

### 2.1 環境管理

綠竹生物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工作方針和「三同時」規定，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保護管理規程》、《建設項目三同時管理規程》等規章制度，實現生產建設與保護環境的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運營區域未對周邊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築牢環境合規防線。2025年，綠竹生物未發生任何環境事故或環境方面的行政處罰事件。

公司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清晰界定各部門職責，明確由安全負責人擔任環境管理負責人，統籌制定環境管理目標及實施方案；各部門負責人作為本部門環境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組織開展本部門環境管理日常工作，重點涵蓋環保設施的常態化運行、危險廢棄物的收集管理及異常情況處置等；公司EHS部門負責廢氣排放的定期監測和危險廢棄物的委外處置，保障廢氣、廢物的合規處置。

為持續推進綠色生產建設，公司在月度生產調度會議和各車間生產會議上強調綠色生產原則，推動環保措施有效執行。2025年，公司專項組織開展消防安全、環保及職業衛生培訓，共計28名員工參與並進行考核，全面提高員工的環保安全意識。

綠竹生物開展消防安全、環保及職業衛生培訓

**定量指標：**

| | | |
|---|---|---|
| 環境事故或行政處罰次數 | 0 | 次 |

## 2.2 資源使用

綠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堅持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系統推進綠色施工與可持續運營。由於綠竹生物尚未開展大規模生產活動，暫無法設定詳細的能源和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待在研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後，公司將及時進行目標和行動路線的設定，並補充相關數據。

### 2.2.1 能源與資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能源高效利用，在建廠生產時，優先選用節能減排系統設備，採用自動化用電系統和用水系統，有效減少能源浪費。我們持續強化員工節能意識宣貫，鼓勵員工在辦公及生產作業中落實節能舉措，要求員工在離崗時隨手關閉電源，杜絕待機能耗，控制空調開啟頻次與使用時間，將溫度調節至合理區間，在保持室內舒適的同時降低能耗。在資源管理方面，公司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前提下，通過合理回收、合規消毒等處理方式提升物資的二次利用率，實現生產端的循環利用。

### 2.2.2 水資源管理

綠竹生物主要採用市政供水，尚未遇到水資源不足的情況。結合生產工藝特點，公司針對性落地各項節水舉措，全面提升水資源高效利用水平。

- 在生產過程中，公司採用高利用率的制水設備，顯著提升純水製造效率；
- 公司將細胞發酵剩餘的純化水用於潔具和衣物清洗，並將未達到製藥標準的用水交由設備廠家回收循環再利用；
- 公司配備循環水系統的洗瓶機，有效降低注射用水消耗。

### 2.2.3 綠色辦公

在日常運營中，公司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實施線上審批流程，採購低克重的A4紙，提倡列印紙二次利用，減少紙張不必要浪費。同時，公司將公務車升級為新型混合動力汽車，並通過優化運營時間和路線，在保障員工通勤需求的同時，有效降低能耗，踐行綠色出行理念。

**定量指標：**

| | | | |
|---|---|---|---|
| 資源使用 | 綜合能源消耗量 | 771.77 | 噸標煤 |
| |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 3.76 | 噸標煤／人 |
| | 用水量 | 33,795 | 噸 |
| | 用水密度 | 164.85 | 噸／人 |
| | 用電量 | 355.33 | 萬千瓦時 |
| | 外購蒸汽 | 3,741 | 噸 |
| | 辦公用紙使用量 | 2.69 | 噸 |
| | 包裝材料消耗量 | 4.04 | 噸 |
| |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 0.0197 | 噸／人 |

## 2.3 排放物管理

綠竹生物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廢氣、廢水、廢物處理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易制毒易制爆化學品管理規程》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貯存、處置全流程管理要求，確保各類排放物依法合規處理。

### *2.3.1 廢氣管理*

綠竹生物嚴格執行廢氣管理措施，針對生產車間發酵廢氣和實驗室化學品操作廢氣，統一經過活性炭吸附處理後高空排放，確保有害物質有效去除，嚴控廢氣污染。同時，公司按照排污許可證要求，定期監測廢氣排放濃度，確保符合環保標準，切實履行環境保護責任。2025年，公司共進行2次排污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排污許可證生產廢氣排放要求。

### *2.3.2 廢水管理*

綠竹生物嚴格執行國家水污染防治相關要求，落實廢水分類處理措施，確保各類廢水經有效處理後合規排放。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含蛋白細胞廢水，公司將其收集至污水預處理罐，經酸城中和與高溫滅活後排入園區污水管井；對於實驗室水質檢測廢水，公司對其進行稀釋處理後排入園區污水管道。所有廢水由園區污水處理站集中處理後達標排放。

### *2.3.3 廢棄物管理*

綠竹生物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持續優化廢棄物分類處理、存放和減量方面的管理措施，實現各類廢棄物規範化管理。公司結合生產與研發運營實際，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控。其中，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沾染細胞的包裝、容器和試劑，以及實驗室的試劑、培養基等；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未沾染細胞的紙箱、塑料等包裝物。

- 針對有害廢棄物如危險化學品，公司實施採購、儲存、處置全流程閉環管理。在採購及儲存環節，我們要求使用部門按需申購，到貨後由專人驗收並存放在專用的危險化學品暫存間。暫存間配備24小時監控、除靜電儀器、可燃氣體濃度報警、防爆控溫及照明電器設備等，確保儲存安全。在廢棄物處置環節，我們使用廢棄物滅菌櫃對含有機物的過濾器、一次性袋子等進行高溫消毒、滅活等初步處理後，統一收集到廢棄物暫存間，定期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公司進行專業處理。同時，我們邀請專業第三方機構協助編製有害廢物管理計劃、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築牢廢棄物合規處置防線。

- 針對無害廢棄物，公司實行日產日清管理，每日歸集後送至園區垃圾房統一處理，確保合規有序處置。

為從源頭削減廢棄物產生量，綠竹生物積極推行資源循環複用與廢棄物減量行動，紮實推進綠色低碳運營。公司針對實驗室場景，對部分試驗器皿與工具進行規範化回收處理後重複利用，有效減少實驗室垃圾產生；同時公司主動優化耗材使用結構，以可重複使用的玻璃器皿替代一次性塑料製品，對工藝流程允許循環使用的潔淨服、經滅菌後可複用工作鞋等物品，全面落實循環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壓縮一次性耗材消耗，切實減少固體廢棄物產生。

此外，公司專項制定《危險廢物管理應急預案》，建立有害廢物管理制度，成立七人專項工作領導小組，全面統籌、監督並協調各項環保工作，壓實主體管理責任。公司依託應急救援預案組建應急救援隊伍，組織開展危險廢物事故應急演練，提升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

由於公司當前還未進入大規模批量生產階段，暫無法設定詳細的減廢目標和步驟。未來，在研產品實現商業化後，公司將繼續使用量化指標來評估、管理廢棄物排放。

**定量指標：**

| | | | | |
|---|---|---|---|---|
| 排放物 | 廢氣 | 硫氧化物排放量 | 0 | 噸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0 | 噸 |
| | | 顆粒物排放量 | 0 | 噸 |
| | 廢水 | 廢水排放量 | 10,410.6 | 噸 |
| | 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 1.38 | 噸 |
| | |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 0.0067 | 噸／人 |
| | 無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 0 | 噸 |
| | |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 0 | 噸／人 |

## 2.4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建議，持續識別、評估與業務運營及科研生產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穩步推進針對性應對策略的制定與落地執行，全力落實碳減排相關工作。

### *2.4.1 治理*

公司逐步將應對氣候變化議題的管治融入日常業務運營決策中，構建權責清晰、執行高效的氣候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氣候策略、目標並監督落地執行；EHS部門牽頭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應對策略，協調各相關部門推進落實，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確保氣候治理與公司業務運營緊密結合、協同推進；各執行部門負責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的具體執行。

### *2.4.2 策略*

公司根據行業發展和實際業務運營情況，全面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分析工作，並據此制定科學可行的應對舉措。報告期內，我們從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對識別出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評估，為後續應對策略的優化與落地提供依據。

| 物理風險 | 風險描述 | 時間範圍 | 價值鏈 | 應對措施 |
|---|---|---|---|---|
| 急性風險 | 極端降水、颱風、洪水等突發極端天氣，易引發廠區、實驗室及試劑倉儲區淹水，導致試劑、樣品、產品損毀，增加防汛成本；還可能損壞實驗生產設備、中斷試劑生產與科研實驗進程，直接引發經濟損失 | 短期 | 自身運營、價值鏈下游 | • 通過密封窗戶、配備中央空調等硬件設施循環清潔室內空氣，降低極端天氣帶來的不利影響<br>• 遇颱風等惡劣天氣時，及時安排員工居家辦公，並提前部署相關部門檢查廠房門窗穩定性、設施設備安全性及物料存儲情況，將氣候影響降至最低 |
| 慢性風險 | 隨著全球變暖、氣候變化，熱浪、乾旱、火災的風險激增，增加空調設施的運行負荷及維修保養成本，降低精密實驗設備、試劑儲存設備的使用壽命，增加設備更新成本 | 中長期 | 自身運營、價值鏈上游、價值鏈下游 | • 購買節能型設備，降低不必要的能耗<br>• 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

| 轉型風險 | 風險描述 | 時間範圍 | 價值鏈 | 應對措施 |
|---|---|---|---|---|
| 政策與法律風險 | 公司面臨日益嚴格的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監管及披露要求，對碳排放管理難度和成本帶來影響 | 中長期 | 自身運營、價值鏈下游 | 持續關注環保低碳法律法規發展趨勢，及時制定應對措施，完善信息披露 |
| 技術風險 | 低碳清潔生產、減排技術迭代速度快，現有工藝與設備低碳水平難以適配低碳技術轉型要求，制約減排進度 | 中長期 | 自身運營 | 通過節能設備改造、優化生產工藝等措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

| 機遇類型 | 機遇描述 | 時間範圍 | 價值鏈 | 應對措施 |
|---|---|---|---|---|
| 能源效益 | 清潔能源的使用可降低電力成本波動帶來的運營風險，同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實現降本增效 | 中長期 | 自身運營 | 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等清潔能源設施，逐步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優化整體用能結構 |

### *2.4.3 風險管理*

綠竹生物逐步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定期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與管理，確保有效控制風險，把握機遇，推動公司低碳發展。

### *2.4.4 指標與目標*

公司持續關注全球趨勢與國家氣候戰略，積極提升氣候變化應對能力。目前，由於公司尚未進入大規模生產階段，暫未設定具體的碳減排目標。公司暫不涉及內部碳定價。未來，隨著在研產品實現商業化，公司將採用量化指標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評估與管理，力爭將氣候變化的影響降至最低，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定量指標：**

| | | | |
|---|---|---|---|
| 溫室氣體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1] | 3,014.8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14.71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 0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0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 2,965.6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14.47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2] | 49.19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0.24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3. 產品創新

綠竹生物堅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的核心理念，專注於提供安全、有效、可及性強的疫苗和治療性生物製品，切實履行守護公眾健康的使命。公司貫徹「生命至上，質量第一，合規合法，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全面加強產品質量控制與信息安全管理，嚴格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審慎選擇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優質供應商，持續為醫藥行業的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涵蓋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公司不涉及汽油、柴油的消耗，所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為0；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運營過程中間接能源（外購電力、外購蒸汽）的消耗。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排放因子來源於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商務旅行類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排放因子來源於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CPCD)。

## 3.1 研發與創新

研發與創新是綠竹生物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公司始終致力於提供質量優良、價格合理的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組建了專業的內部研發團隊，系統推進各項研發工作。同時，公司制定並實施激勵政策，鼓勵員工在研發過程中積極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

### *3.1.1 研發團隊*

為持續推進在研產品的開發進程，公司不斷加強研發團隊建設。目前，公司已將研發團隊規模擴大至135人。為進一步激發研發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公司制定《研發人員績效考核獎勵管理制度》，對在產品研發中取得成果的員工給予一次性獎勵，切實鼓勵技術創新和研發突破。2025年，公司研發總投入達人民幣9,647.5萬元。

### *3.1.2 前期研發*

綠竹生物在前期研發階段始終堅持合規先行，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及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ICH)系列指導原則等法規標準，系統構建研發管理體系。公司通過制定並落實《研發項目組織管理制度》、《研發部管理制度》、《儀器操作說明及標準操作規程》、《試驗標準操作規程》等內部制度，對研發流程、實驗操作及實驗室使用實施全過程、精細化管理，切實保障研發工作的規範性、科學性與可追溯性。

### *3.1.3 臨床試驗*

綠竹生物在臨床試驗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及《赫爾辛基宣言》等相關法規、指導原則，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要求。公司建立《臨床試驗管理制度》、《臨床試驗稽查／監查管理制度》、《藥物臨床試驗發生SAE/SUSAR報告及處理流程》等多項內部制度，對藥品註冊、試驗準備、方案執行、知情同意、受試者投保及生物樣本管理等環節進行全過程管理，全面落實合規要求，確保臨床試驗質量，切實保障受試者的權利與隱私。

為有效管理臨床試驗中的藥物安全性風險，公司在試驗開展前依據藥物特性制定藥物臨床試驗風險管理計劃。該計劃綜合考慮藥物的理化性質、非臨床研究結果，並參考同類疫苗的安全性信息，識別潛在風險，明確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及其應對措施。公司根據K193抗體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嚴重不良反應的發生情況，修訂新版本的研究者手冊，以保證受試者的安全。

每個臨床試驗項目啟動前，公司均會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開展現場監查工作。第三方機構根據項目進展委派臨床研究監查員(CRA)，針對不同階段重點實施監查。

2025年，公司針對重組帶狀皰疹疫苗（CHO細胞）III期臨床試驗開展全面的監查工作，委託CRO公司完成現場監查94次、醫學監查8次，公司醫學監查員亦對各研究現場進行多次實地核查。公司已順利通過產品上市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專家對臨床試驗現場及生物樣本檢測單位的核查。公司醫學監查員全程陪同，及時回應專家問詢，並協助研究者針對發現問題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報告與提交，相關整改工作已落實並上報。

**臨床試驗檢查工作流程**

**前期**

對相關人員開展法規要求、項目流程及各崗位標準操作規程(SOP)的系統性培訓，確保人員具備合規操作能力

對試驗所使用的儀器設備進行合規性核查，確認其校準、維護和使用記錄符合規範要求

**啟動後**

對各類書面文件、資料及原始記錄進行定期核查

資料管理人員通過電子數據獲取系統(EDC)和電子病例報告表(eCRF)進行數據審查，識別異常或邏輯問題並提出質疑，由研究者對質疑進行解析和解決

當受試者發生不良事件(AE)或嚴重不良事件(SAE)時，醫學監查員將及時介入，對事件的記錄、評估及處理過程進行審核，保證其符合醫學判斷與監管要求

## 3.2 產品質量與安全

綠竹生物秉持「生命至上，質量第一，合規合法，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全面落實國家藥品管理法律法規及國際相關標準，構建健全的產品安全管理體系。公司通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檢定與控制措施，確保所生產的醫藥產品在有效性、安全性和質量穩定性方面均達到高標準要求。

**定量指標：**

| | | |
|---|---|---|
| 產品責任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
| | 產品及服務投訴數量 | 0件 |

### *3.2.1 質量體系*

綠竹生物嚴格遵循國家藥品質量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執行《產品質量責任制》、《質量事故管理制度》、《質量監督員、質量管理員、質量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公司通過GMP符合性檢查，成功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為藥品生產質量的規範性與可靠性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覆蓋所有藥品全生命週期的完善的質量風險管理制度，對文件管理、人員培訓、工藝驗證、物料控制、生產過程、實驗室控制、穩定性研究以及包裝設計等環節進行系統化管控。公司重點聚焦技術轉移、物料及供應商管理、偏差管理、變更控制、糾正與預防措施(CAPA)管理、產品放行、投訴處理及產品召回等關鍵流程，通過系統化、全過程的風險管控，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可控、有效運行。

- **生產程序控制**

  公司建立科學、規範的生物程序控制體系。依據製造及檢定規程，公司制定詳細的工藝規程和質量標準，並配套建立污染控制相關管理文件，對設備管理、人員衛生、物料使用與儲存、設備操作及清潔等關鍵環節做出明確規定，有效防範污染與交叉污染風險。同時，所有物料和產品均嚴格按照質量標準進行取樣和檢驗，未經驗證合格並放行的物料不得投入使用，成品須經質量受權人審核並批准後方可放行，未經放行的產品嚴禁出廠，保障產品的安全、有效與質量穩定。

- **產品偏差和異常處理**

  公司建立《偏差管理規程》、《實驗室異常調查管理規程》、《微生物實驗室MDD結果管理規程》等章程，任何有關的偏差、檢驗結果超標(OOS)、微生物數據偏差(MDD)等都應經過調查及評估，確保所有異常均已得到有效的處理，且可控。此外，公司建立《不合格品管理規程》，以規範不合格品的處理，防止混淆、差錯、污染和交叉污染，杜絕不合格物料用於生產和不合格的產品流入市場。

- **退貨**

  綠竹生物依據國家相關退貨管理要求，制定《產品退貨管理規程》，將退貨情形主要劃分為「質量原因退貨」和「商業原因退貨」等類別，並根據不同類型實施分類處理。所有退貨均需履行申請程序，經相關部門評估、判定並批准後方可執行。

- **投訴**

  為保證所有投訴得到及時、規範的處理，綠竹生物制定並執行《投訴處理管理規程》，對投訴的收集、登記、評估、調查及處理全過程進行系統管理，確保與藥品缺陷相關的投訴均被詳細記錄並開展相應的調查，公司及受託生產企業的任何部門、任何人員均可作為投訴信息的來源。

投訴由專職人員負責接收，經審核評估後判斷是否啟動調查程序。根據性質，投訴被分為「重大投訴」和「非重大投訴」，並依據分類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明確各類投訴的處理時限。對於涉及產品質量、生產工藝等方面的問題，公司將根據調查結果評估是否需啟動糾正與預防措施(CAPA)，並依照《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規程》執行相關行動。若投訴涉及不良反應信息，則移交藥物警戒部門，按照其相關管理程序進行後續處理，確保風險可控、響應及時。

- **召回**

  公司制定《產品召回管理規程》等內部規程，針對不同類型的事件，明確責任分工，落實責任人，確保問題能夠被精準、迅速地處理和解決。

- **藥物警戒**

  公司依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法規要求，構建貫穿研發非臨床階段、臨床研究、生產質量管理及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的全生命週期藥物警戒體系。公司通過制定《個例藥品不良反應收集和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藥物警戒內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藥品安全風險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系統規範個體與群體不良反應的監測上報、安全事件應對、風險信號識別與評估等各項活動，持續強化藥品安全管控能力，切實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藥物警戒工作由公司指定的藥物警戒負責人統籌指導，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整體決策與監督，並建立多部門協同機制以應對突發安全事件。在臨床試驗階段，重組帶狀皰疹疫苗（CHO細胞）和K193抗體注射液的藥物警戒相關工作由外部研究合同機構(CRO)具體承擔。

### *3.2.2 質量檢定*

公司嚴格依據《中國藥典》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要求，對物料和產品進行全面質量檢定，確保不合格物料不投入使用、不合格產品不放行。

| | |
|---|---|
| **放行管理** | 建立多項制度和操作規程，規範物料及產品放行的審核流程 |
| **發運與銷售** | 制定《成品銷售發運標準操作規程》等管理制度，對成品的發運及運輸過程進行規範化管理 |
| **自檢與質量體系評審** | 制定《自檢管理規程》，從多個方面系統開展質量自檢工作，持續評估並提升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 **確認與驗證** | 制定全面的驗證計劃，成立專門的驗證管理小組，統籌組織和管理公司各項確認與驗證工作 |

### *3.2.3 質量培訓*

綠竹生物嚴格遵循《培訓管理規程》要求，制定並實施覆蓋全體員工的公司級培訓計劃，同時各部門結合崗位實際需求，制定部門級培訓計劃，明確培訓項目內容、參訓人員範圍以及培訓效果的評估方式。公司每季度對培訓效果進行再評估，確保培訓質量持續改進。

2025年，公司級與部門級培訓共計完成896場，上崗、轉崗及增崗培訓覆蓋77人次，培訓內容涵蓋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崗位技能提升以及生產與檢驗過程等專項培訓。所有應參訓人員均按時完成規定培訓，確保人員能力與崗位要求相匹配，有效支撐質量體系的穩定運行。本年度，公司質量培訓累計參與人數達10,588人次，其中公司級培訓共有3,230人次參與，部門級培訓共有7,358人次參與。

## 3.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綠竹生物將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貫穿於運營全過程，維護公司、客戶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等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在臨床研究實施中，公司尤其重視受試者個人信息的保密性與安全性，嚴格落實隱私保護措施。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客戶信息洩露或數據安全事件。

### *3.3.1 信息安全*

綠竹生物制定《數據安全管理規定》、《信息系統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規範，系統構建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有效保障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範數據洩露風險。

依據信息資產的類別與等級，公司實施差異化安全管理策略。

- 建立身份認證與許可權管控機制，嚴格限制用戶對敏感信息和核心系統的訪問；
- 對關鍵系統和重要數據，採用多因素認證、數據加密等技術手段強化防護；
- 設立安全審計與即時監控機制，對重點系統和數據操作進行持續跟蹤，及時識別並處置潛在安全威脅；
- 定期開展安全應急演練與風險評估，持續提升對突發信息安全事件的響應與處置能力。

### *3.3.2 臨床試驗倫理*

綠竹生物嚴格遵循《赫爾辛基宣言》醫學倫理原則、《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等ICH GCP以及國家藥監局相關法規要求，所有臨床試驗均定期接受倫理委員會審查，確保臨床方案、知情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符合倫理規範。此外，公司將最新版本重組帶狀皰疹疫苗（CHO細胞）的臨床方案和新版本K193注射液的研究者手冊上報倫理委員會備案。2025年，公司未發生任何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法律訴訟。

綠竹生物委託研究中心開展受試者招募工作，並通過核查與監查機制，確保受試者知情同意書覆蓋率100%。在知情過程中，受試者能夠充分了解臨床試驗的核心內容，並明確知曉自身具有隨時無理由退出試驗的權利。只有在正式簽署知情同意書後，受試者方可進入篩選和入組環節。公司嚴格保護受試者的個人隱私，明確規定受試者的個人信息及試驗相關資料屬於敏感信息，採取有效保密措施，以研究編碼和篩選編號替代真實身份信息。同時，為每一位參與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配備保險，承擔其在試驗期間的治療費用及相關經濟補償，切實保障其基本權益。臨床試驗全過程中，綠竹生物始終堅持遵守國內及國際相關法律法規，強化全過程質量管理，維護受試者的安全與個人權益。

## 3.4 知識產權保護

綠竹生物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系統構建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在切實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有效防範對他人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為加強管理，公司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全面覆蓋知識產權的界定、檔案管理、專利申請流程及糾紛應對等關鍵環節。同時，公司每年定期開展面向全體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與運用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公司致力於將專利機制打造為推動技術創新的核心動力和保障手段，積極鼓勵並充分調動員工參與發明創造的主動性和創造性。

2025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共計43項知識產權，其中本年度新增1項海外專利和3項國內專利。2025年度，公司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案件。

## 3.5 責任供應鏈

綠竹生物致力於建設負責任的供應鏈，持續優化採購流程，健全供應鏈管理體系。公司在供應商的選擇、評估及變更等關鍵環節建立清晰的管理制度，注重考察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推動可持續採購實踐。

### *3.5.1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物料質量可控，綠竹生物以GMP及其附錄、《中國藥典》三部通則中《生物製品生產用原材料及輔料質量控制》為依據，建立包括《採購管理制度》、《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等在內的制度體系，對供應商的引入、審核、批准、現場審計、動態維護、定期評估及變更等全過程進行管理。

公司結合物料對產品質量影響的風險等級，對供應商實施分類管控，將物料屬性與供應商能力統籌評估，實現物料與供應商的聯動管理，並為各供應商建立專屬檔案，配套完整的准入與持續審核機制。

此外，公司定期組織供應商來訪交流，圍繞其發展戰略、產品動態及銷售團隊變動等信息進行溝通，促進供應鏈協同與信息透明。

### *3.5.2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公司以《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為基礎，對所有供應商實施全面評估，並將環境與社會責任納入考評體系。在資質審核和現場考察中，重點審查其在員工勞動權益、職業健康安全及商業誠信方面的實踐情況。

在確保物料質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優先採購已完成安全性備案的原材料，鼓勵使用合規的可再生材料，並在條件相當的情況下，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以降低供應鏈環境影響，提升響應效率。評估結果作為供應商准入與持續合作的重要依據。

**定量指標：**

| | | | | |
|---|---|---|---|---|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總數 | | 228 | 家 |
|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華東 | 72 | 家 |
| | | 華南 | 63 | 家 |
| | | 華北 | 73 | 家 |
| | | 華中 | 15 | 家 |
| | | 西北 | 0 | 家 |
| | | 東北 | 0 | 家 |
| | | 西南 | 5 | 家 |
| | | 海外 | 0 | 家 |

## 4. 以人為本

員工是綠竹生物發展的根本。公司始終重視員工權益保障，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其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同時，綠竹生物積極踐行使命，為提升醫療健康的可及性貢獻力量。

### 4.1 員工權益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根據公司情況，制定並落實《員工手冊》、《招聘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規章。在招聘環節，公司堅持公開、公平、競爭、擇優的錄用原則，致力於構建平等、包容、和諧的多元化工作環境，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動行為。公司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工作時間的規定，每週對各部門的加班時長進行例行審核。如發現加班超時或存在強制勞動等風險，公司將立即為員工安排補休，並對相關責任部門負責人給予書面警告，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2025年，公司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強制勞動或侵害員工權益的情況，全職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全面實現依法合規用工。

公司每年根據綜合業績評估機制開展薪酬結構調整。該機制包含部門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公司據此確定相應的薪資增長比例，以有效提升員工的工作積極性。為回饋員工、強化人才激勵與團隊建設，公司設立為期十年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已獲得聯交所審核通過並順利實施。

在人才引進方面，公司已完成「北京市人才工作網」賬戶的註冊與信息完善，並積極協助符合條件的員工辦理人才引進相關手續。同時，公司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為全體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為懷孕女員工提供帶薪產檢假期。2025年，公司全職員工社會保險覆蓋率達到100%。

**定量指標：**

| | | | | |
|---|---|---|---|---|
| 員工僱傭 | 員工總數 | | 205 | 人 |
| |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 全職員工 | 193 | 人 |
| | | 兼職員工 | 0 | 人 |
| | | 其他（顧問、勞務合同、退休返聘） | 12 | 人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高層 | 13 | 人 |
| | | 中層 | 29 | 人 |
| | | 基層 | 163 | 人 |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男員工 | 119 | 人 |
| | | 女員工 | 86 | 人 |
|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 30周歲或以下 | 88 | 人 |
| | | 31-40周歲 | 69 | 人 |
| | | 41-50周歲 | 31 | 人 |
| | | 50周歲或以上 | 17 | 人 |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 中國員工 | 205 | 人 |
| | | 海外員工 | 0 | 人 |
| | 按民族劃分的員工人數 | 漢族員工 | 192 | 人 |
| | | 少數民族員工 | 13 | 人 |
| | | 外籍員工 | 0 | 人 |
| |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 博士 | 5 | 人 |
| | | 研究生 | 28 | 人 |
| | | 本科 | 96 | 人 |
| | | 其他 | 76 | 人 |
| | 員工流失率 | | 12.68 | % |
| |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 男員工 | 13.45 | % |
| | | 女員工 | 11.63 | % |
| |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 30周歲或以下 | 18.18 | % |
| | | 31-40周歲 | 14.49 | % |
| | | 41-50周歲 | 0.00 | % |
| | | 50周歲或以上 | 0.00 | % |
| |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 中國員工 | 12.68 | % |
| | | 海外員工 | 不涉及 | % |

## 4.2 民主管理

綠竹生物注重傾聽員工的需求與建議，致力於健全員工溝通機制，暢通交流渠道，積極營造開放包容、關愛互助的工作氛圍，不斷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參與感。

### *4.2.1 員工溝通*

為保障員工參與企業治理的權利，公司設立工會，並每季度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所有重要決策均須經代表投票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確保決策的民主性與透明度。同時，公司推行《行政例會管理制度》，每月組織跨部門溝通會議，由行政部在會前一周匯總各部門提出的問題及初步解決方案，會上集中研討並形成統一處理意見，高效推動部門間協同與內部問題化解。

在員工權益保護方面，公司建立並實施《舉報、調查管理制度》，規範投訴與舉報的受理、調查及處理流程，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嚴禁任何形式的洩露或打擊報復，並明確相應的獎懲措施。員工可通過舉報熱線、專用郵箱，或聯繫公示的勞動仲裁機構、政府監管部門等渠道進行反映。所有舉報事項均被如實記錄，公司將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並及時反饋處理結果，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此外，公司定期開展員工意見收集，持續優化民主管理機制，營造公開公正的工作環境。

### *4.2.2 員工關愛*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全方位落實人文關懷，著力打造溫暖的工作氛圍。

為尊重員工的多元需求，公司充分考慮回族同事的飲食習俗，提供專屬清真工作餐；公司關愛女性員工，每逢婦女節為每位女同事送上貼心禮品；在春節、中秋節等傳統節日，也為全體員工精心準備節日禮物，傳遞溫情。

在員工特殊時期的支持方面，公司為孕期員工每月提供一天體檢假，保障其健康權益；對返崗後的哺乳期員工，靈活安排哺乳假，採用人性化管理。同時，公司配備羽毛球、乒乓球等運動場地，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參與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通過一系列細緻入微的關懷舉措，公司持續優化員工體驗，讓關愛融入日常、落在實處。

## 4.3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廣闊的發展空間，支持每位員工充分展現自身價值、激發潛能。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工作機會與成長平台，鼓勵員工與企業攜手並進，共同創造價值，實現協同發展。

### *4.3.1 員工發展*

綠竹生物秉持人才發展導向，制定《晉升管理制度》，系統規範員工晉升的標準與流程，明確職業發展通道，確保晉升決策充分結合績效考核結果與個人職業規劃，切實保障晉升機制的公平性與透明度。

為激發員工成長動力，公司在《績效考核辦法》中設立「研發成就獎」、「資格證書獎」和「註冊類證書獎」等專項激勵項目，積極鼓勵員工在崗期間利用業餘時間提升專業能力，實現自我突破。

### *4.3.2 員工培訓*

公司以系統化思維推進員工能力建設，依託《培訓管理規程》構建覆蓋全過程的培訓管理體系，涵蓋培訓分類、計劃擬定、組織實施、考核評估及檔案管理等關鍵環節，確保培訓工作科學開展。通過制度化機制，保障員工持續深化對法律法規的認知，深入理解崗位職責。

公司致力於通過開展培訓，為員工精準賦能。對於不同類型的員工，各部門自主開展專業知識培訓，並針對特殊崗位實施差異化培訓要求，增強培訓的針對性與實效性。公司每年為員工提供不少於8學時的綜合培訓，內容涵蓋崗位技能、新法規、新政策、新技術、新設備、操作規程以及各項管理要求，全面提升員工履職能力。2025年，公司實現生產人員持證上崗率100%，滿足合規與崗位資質要求。

**定量指標：**

| | | | | |
|---|---|---|---|---|
| 發展與培訓 | 全年培訓總人次 | | 10,959 | 人次 |
| | 全年人均培訓學時 | | 74 | 小時 |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男員工 | 58 | % |
| | | 女員工 | 42 | %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高層 | 6 | % |
| | | 中層 | 14 | % |
| | | 基層 | 80 | % |
| |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學時 | 男員工 | 76 | 小時 |
| | | 女員工 | 71 | 小時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學時 | 高層 | 48 | 小時 |
| | | 中層 | 104 | 小時 |
| | | 基層 | 70 | 小時 |

##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綠竹生物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持續優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相關管理措施，防控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與專業技能。

### *4.4.1 管理體系*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多項管理制度，包括《職業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病防治宣傳教育培訓制度》、《危險化學品管理規程》、《易制毒易制爆化學品管理規程》、《職業健康管理規程》以及《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和安全防護管理規程》等。本年度，公司對《有毒、有害作業安全管理規程》、《安全事故隱患排查管理規程》、《安全生產和職業衛生目標管理規程》等文件進行複審，持續完善管理體系，切實防範安全風險與職業病危害，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公司建立涵蓋安全生產事故、火災、洪澇災害、氧氣洩漏等多類情形的專項應急預案，全面提升應對突發情況的響應效率與處置能力。為加強安全管理，公司設立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各部門負責人及專職安全員，分工明確，協同推進生產安全工作。同時，公司通過簽訂《安全責任書》，進一步釐清各級人員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職責，推動安全管理責任真正落地執行。

### *4.4.2 管理舉措*

公司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配備專職職業病防護衛生員，構建勞動防護用品管理體系。公司定期為員工發放防護眼鏡、耐酸堿手套、防噪音耳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嚴格監督其規範佩戴與使用。同時，依據《員工健康體檢制度》和《員工職業病體檢制度》，公司定期組織職業健康檢查，確保體檢覆蓋全面、執行到位。2025年公司組織接觸職業危害崗位的員工參加職業健康體檢，參檢率達100%，未發生任何因職業危害導致的職業病病例。

公司嚴格把控人員健康准入，禁止藥物過敏者及體表有開放性傷口者從事直接接觸藥品的生產作業，從源頭降低健康風險。同時，公司建立規範的工傷處理流程與待遇標準，確保一旦發生工傷事件，能夠快速響應，並依法依規開展工傷認定、傷殘評定等後續工作。過去三年，公司未發生因工死亡事件。

### *4.4.3 風險防控*

公司高度重視職業病危害防控，定期對存在職業病危害的作業場所開展檢測，並按規定組織相關人員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及時掌握員工健康狀況。針對高溫、噪音、化學品中毒等主要職業病風險，公司採取多項管控措施，包括加強機械通風、加裝保溫層、優化作業安排以縮短暴露時間等，並落實個人防護用品的配備與使用，實行工衣分區清洗，防止交叉污染，切實減輕職業危害。

在危險化學品管理方面，公司嚴格執行收發登記、分類儲存、人員培訓等制度，落實倉庫管理員與安全員的定期巡檢機制，確保化學品在儲存和使用全過程符合安全與合規要求，防範因管理疏漏引發的安全事件。

為強化日常安全管理，公司開展每日巡查、部門自查、全廠綜合檢查以及重點區域和重大節日期間的專項檢查，系統識別潛在安全隱患，及時通報相關管理人員並推動整改。

2025年3月，公司對生產崗位進行職業病有害因素識別，包括崗位因素識別、個人防護用品配置、個人防護用品更換，進一步降低安全事故風險。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安全生產事故，安全與職業衛生目標完成率達100%。

### *4.4.4 安全教育培訓*

公司持續加強安全文化建設，通過系統化培訓與多樣化宣傳全面提升員工的安全素養和應急處置能力。公司定期開展安全生產知識培訓，幫助員工掌握消防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增強崗位安全操作技能。同時，每月更新職業健康宣傳欄，張貼消防安全知識海報，並結合安全宣傳月、安全知識競賽等主題活動，營造全員參與的安全氛圍，不斷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

為提升應急響應水平，公司組織各類實戰化演練，包括消防疏散集合、綜合應急預案演練等，確保員工熟悉應急流程、明確職責分工。2025年，公司共開展安全培訓14場，共計597人次參與；組織應急演練4場，共計286人次參與，為實現安全生產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綜合應急預案演練現場

**定量指標：**

| | | | |
|---|---|---|---|
| 健康與安全 | 過去三年因工死亡人數 | 0 | 人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0 | 天 |

## 4.5 普惠發展

綠竹生物依託持續的創新能力，積極推動醫療資源的廣泛覆蓋與公平可及，致力於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公司在核心產品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重組帶狀皰疹疫苗LZ901的上市註冊申請已於2025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有望成為首款獲批的國產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實現國產替代，以更親民的價格惠及更廣泛的受眾群體。同時，公司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加大研發投入，佈局具有全球首創潛力的疫苗管線，以提升社會整體健康水平。此外，綠竹生物積極倡導員工投身社會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社區建設，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附錄

## 附錄I關鍵績效表

### 環境績效

| ESG指標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單位 |
|---|---|---|---|---|---|---|
| 排放物 | 廢氣 | 硫氧化物排放量 | **0** | 0 | 0 | 噸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0** | 0 | 0 | 噸 |
| | | 顆粒物排放量 | **0** | 0 | 0 | 噸 |
| | 廢水 | 廢水排放量 | **10,410.6** | 21,837.6 | 15,744.6 | 噸 |
| | 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 **1.38** | 3.00 | 0.90 | 噸 |
| | |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 **0.0067** | 0.0183 | 0.0068 | 噸／人 |
| | 無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 **0** | 0 | 0 | 噸 |
| | |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 **0** | 0 | 0 | 噸／人 |
| 溫室氣體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 **3,014.82** | 2,529.37 | 1,562.50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 **14.71** | 15.42 | 11.75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 | **0** | 0 | 0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 **0** | 0 | 0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 | **2,965.63** | 2,529.37 | 1,562.50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 **14.47** | 15.42 | 11.75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3] | | **49.19** | ／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 **0.24** | ／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
| 資源使用 | 綜合能源消耗量 | | **771.77** | 681.19 | 396.53 | 噸標煤 |
| |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 | **3.76** | 4.15 | 2.98 | 噸標煤／人 |
| | 用水量 | | **33,795** | 24,264 | 17,494 | 噸 |
| | 用水密度 | | **164.85** | 147.95 | 131.53 | 噸／人 |
| | 用電量 | | **355.33** | 237.41 | 202.40 | 萬千瓦時 |
| | 汽油消耗量 | | **0** | 0 | 0 | 公升 |
| | 柴油消耗量 | | **0** | 0 | 0 | 公升 |
| | 天然氣消耗量 | | **0** | 0 | 0 | 立方米 |
| | 外購蒸汽 | | **3,741** | 4,348 | 1,650 | 噸 |
| | 包裝材料消耗量 | | **4.04** | 2.21 | 0.37 | 噸 |
| |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 | **0.0197** | 0.0135 | 0.0028 | 噸／人 |
| | 辦公用紙使用量 | | **2.69** | 2.62 | 1.25 | 噸 |
| | 環境事故或環境方面的行政處罰發生次數 | | **0** | 0 | 0 | 次 |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商務旅行類別。

## 社會績效

| ESG指標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單位 |
|---|---|---|---|---|---|---|
| 員工僱傭 | 員工總數 | | 205 | 164 | 133 | 人 |
| |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 全職員工 | 193 | 159 | 122 | 人 |
| | | 兼職員工 | 0 | 0 | 3 | 人 |
| | | 其他 | 12 | 5 | 8 | 人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高層 | 13 | 11 | 10 | 人 |
| | | 中層 | 29 | 26 | 14 | 人 |
| | | 基層 | 163 | 127 | 109 | 人 |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男員工 | 119 | 96 | 75 | 人 |
| | | 女員工 | 86 | 68 | 58 | 人 |
|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 30周歲或以下 | 88 | 70 | 52 | 人 |
| | | 31-40周歲 | 69 | 59 | 42 | 人 |
| | | 41-50周歲 | 31 | 22 | 22 | 人 |
| | | 50周歲或以上 | 17 | 13 | 17 | 人 |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 中國員工 | 205 | 164 | 132 | 人 |
| | | 海外員工 | 0 | 0 | 1 | 人 |
| | 按民族劃分的員工人數 | 漢族員工 | 192 | 151 | 127 | 人 |
| | | 少數民族員工 | 13 | 13 | 5 | 人 |
| | | 外籍員工 | 0 | 0 | 1 | 人 |
| |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 博士 | 5 | 4 | 4 | 人 |
| | | 研究生 | 28 | 24 | 23 | 人 |
| | | 本科 | 96 | 80 | 66 | 人 |
| | | 其他 | 76 | 56 | 40 | 人 |
| | 勞動合同覆蓋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社會保險覆蓋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員工流失人數 | | 26 | 37 | 19 | 人 |
| | 員工流失率 | | 12.68 | 22.56 | 14.29 | % |
| |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 男員工 | 13.45 | 20.83 | 14.67 | % |
| | | 女員工 | 11.63 | 25.00 | 13.79 | % |

| ESG指標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單位 |
|---|---|---|---|---|---|---|
| |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 30周歲或以下 | **18.18** | 27.14 | 11.54 | % |
| | | 31-40周歲 | **14.49** | 15.25 | 11.90 | % |
| | | 41-50周歲 | **0.00** | 36.36 | 13.64 | % |
| | | 50周歲或以上 | **0.00** | 7.69 | 29.41 | % |
| |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 中國員工 | **12.68** | 22.56 | 14.39 | % |
| | | 海外員工 | **不涉及** | 0.00 | 0.00 | % |
| 健康與安全 | 全員健康體檢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職業健康體檢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生產人員持證上崗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安全培訓 | 場次 | **14** | 14 | 13 | 場 |
| | | 參與人次 | **597** | 691 | 562 | 人次 |
| | 應急演練 | 場次 | **4** | 4 | 6 | 場 |
| | | 參與人次 | **286** | 226 | 279 | 人次 |
| |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死亡人數 | | **0** | 0 | 0 | 人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0** | 0 | 0 | 天 |
| | 安全生產事故數 | | **0** | 0 | 0 | 件 |
| 發展與培訓 | 全年培訓總人次 | | **10,959** | 3,967 | 3,298 | 人次 |
| | 全年人均培訓學時 | | **74** | 61 | 28 | 小時 |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男員工 | **58** | 59 | 58 | % |
| | | 女員工 | **42** | 41 | 42 | %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高層 | **6** | 7 | 8 | % |
| | | 中層 | **14** | 16 | 24 | % |
| | | 基層 | **80** | 77 | 68 | % |
| |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學時 | 男員工 | **76** | 65 | 31 | 小時 |
| | | 女員工 | **71** | 54 | 24 | 小時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學時 | 高層 | **48** | 16 | 15 | 小時 |
| | | 中層 | **104** | 52 | 28 | 小時 |
| | | 基層 | **70** | 67 | 27 | 小時 |

| ESG指標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單位 |
|---|---|---|---|---|---|---|
| 產品責任 | 科研總投入 | | 9,647.5 | 13,513.4 | 17,268.5 | 萬元 |
| | 研發團隊規模 | | 135 | 114 | 72 | 人 |
| | 已授權專利數量 | | 12 | 9 | 5 | 項 |
| | 審核中的專利數量 | | 5 | 4 | 8 | 項 |
| | 註冊商標數量 | | 30 | 30 | 19 | 個 |
|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0 | 0 | 0 | % |
| | 質量相關培訓 | 公司級培訓參與人次 | 3,230 | 1,619 | ／ | 人次 |
| | | 部門級培訓參與人次 | 7,358 | 1,738 | ／ | 人次 |
| | 產品及服務投訴數量 | | 0 | 0 | 0 | 個 |
| | 臨床試驗倫理審查覆蓋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受試者知情同意書覆蓋率 | | 100 | 100 | 100 | % |
| | 知識產權訴訟數量 | | 0 | 0 | 0 | 起 |
| | 知識產權保有數量 | | 43 | 39 | 24 | 項 |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總數 | | 228 | 363 | 334 | 家 |
|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海外 | 0 | 6 | 23 | 家 |
| | | 華東 | 72 | 106 | 88 | 家 |
| | | 華南 | 63 | 64 | 43 | 家 |
| | | 華北 | 73 | 167 | 163 | 家 |
| | | 華中 | 15 | 15 | 10 | 家 |
| | | 西北 | 0 | 0 | 0 | 家 |
| | | 東北 | 0 | 1 | 1 | 家 |
| | | 西南 | 5 | 4 | 6 | 家 |
| | | 其他 | 0 | 0 | 0 | 家 |
| | 將環境、社會影響納入供應商考評問卷的供應商覆蓋率 | | 100 | 100 | 100 | % |
| 社區投資 | 員工志願參與時長 | | 0 | 45 | 21 | 小時 |
| | 員工志願參與人次 | | 0 | 15 | 7 | 人次 |

## 管治績效

| ESG指標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單位 |
|---|---|---|---|---|---|---|
| 反貪污 |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 | **0** | 0 | 0 | 個 |
| |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 | 董事培訓人次 | **9** | 9 | 9 | 人次 |
| | | 員工培訓人次 | **113** | 161 | 131 | 人次 |
| | | 董事培訓小時數 | **9** | 9 | 9 | 小時 |
| | | 員工培訓小時數 | **113** | 161 | 131 | 小時 |

## 附錄II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強制披露規定

| 強制披露規定 | 描述 | 頁碼 |
|---|---|---|
| **管治架構** |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br><br>(i)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br><br>(ii)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br><br>(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 73 |

| 強制披露規定 | 描述 | 頁碼 |
| --- | --- | --- |
| 匯報原則 |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br><br>**重要性**：ESG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br><br>**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br><br>**一致性**：發行人應在ESG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72 |
| 匯報範圍 |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72 |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描述 | 頁碼 |
|---|---|---|
| **A. 環境**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82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88、112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88、112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88、112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91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87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br><br>*附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建築物、電子設備等。* | 83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85、112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85、112 |

| | 描述 | 頁碼 |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83-84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84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85、112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82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82-91 |
| **B.社會**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層面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103、106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104、113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104、113-114 |

| | 描述 | 頁碼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108-109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111、114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111、114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107-111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106-107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7、114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107、114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103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103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103 |

| | 描述 | 頁碼 |
|---|---|---|
| **營運慣例** | |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102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102、115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101-102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102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102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95-99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94、115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94、115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100-101 |

| | 描述 | 頁碼 |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95-98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99-100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81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81、116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81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81、116 |
| **社區** |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111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111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111、115 |

## 氣候相關披露

| 氣候相關披露 | 頁碼或補充說明 |
|---|---|
| **管治** | |
| 董事會層面治理機構的技能和勝任能力 | 88 |
| 董事會層面治理機構的資訊獲取方式及頻率 | 88 |
| 董事會層面治理機構的監督工作 | 88 |
| 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 88 |
| **策略** | |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89-90 |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89-90 |
| 策略和決策 | 89-90 |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89-90 |
| 氣候韌性 | 89-90 |
| **風險管理** | |
| 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 | 90 |
| 氣候相關機遇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 | 90 |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 90 |
| **指標及目標** | |
| 溫室氣體排放 | 91、112 |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90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89 |
| 氣候相關機遇 | 90 |
| 資本運用 | 公司將逐步把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資金配置決策中 |
| 內部碳定價 | 91 |
| 薪酬 | 公司將根據自身發展進程，逐步把氣候相關指標納入薪酬評估考量 |
| 行業指標 | 112 |
| 氣候相關目標 | 91 |

## 附錄III意見反饋表

尊敬的讀者：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閱讀本報告，為更加深入地了解您對綠竹生物ESG工作的期望和需求，使我們的ESG工作水平不斷提升，特開展此次問卷調查。在此，我們誠摯地邀請您參與調查，您的觀點和見解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由衷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1. 對綠竹生物而言，您的身份是：

☐ 政府／監管機構　☐ 股東／投資者　☐ 客戶／消費者　☐ 員工
☐ 社區公眾　☐供應商／合作夥伴　☐ 其他

2. 您對本年度報告整體是否滿意？

☐ 是　☐ 否　☐ 一般

3. 您所關注的信息在本年度報告中是否都有所體現？

☐ 是　☐ 否　☐ 一般

4. 您對本報告可讀性評價？

☐ 很好　☐ 較好　☐ 一般　☐ 較差　☐ 很差

5. 您對本報告結構安排的評價？

☐ 很好　☐ 較好　☐ 一般　☐ 較差　☐ 很差

6. 本報告中所披露內容是否滿足您的期望？

☐ 是　☐ 否　☐ 不清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29至184頁所載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對提供意見基準而言乃屬充足及恰當。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 --- |
| 外包服務的完成進度<br><br>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臨床試驗外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與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同研究組織（「CRO」）及臨床試驗場所）的研發活動記載於詳細的協議中，於損益賬中確認外包服務費及相應的應計費用時，對完成進度的確定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br><br>吾等確定釐定外包服務的完成進度為一個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其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包服務費為研發（「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 吾等的程序包括：<br><br>• 根據 貴集團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正式溝通，獲取並核對有關於損益賬確認外包服務費的相關證明文件；<br><br>• 就CRO提供的服務而言，發出確認函或電郵，按抽樣基準核對管理層所使用的資料來計量研發開支；及<br><br>•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證明性臨床試驗數據及按有關合同計算的服務價格，測試研發開支的應計項目。 |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合共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對　貴集團審核所實施的審核工作。吾等僅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鄭百全(執業證書：P0560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6* | **11,031** | 21,38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 **(4,221)** | 11,818 |
| 行政開支 | | **(51,790)** | (64,795) |
| 研發開支 | | **(96,475)** | (135,134) |
| 融資成本 | *8* | **(6,583)** | (76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58)** | – |
| 其他開支 | | **(1,554)** | (745)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 | **(5)** | – |
| 税前虧損 | | **(150,355)** | (168,235) |
| 所得税開支 | *9*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 | **(150,355)** | (168,235) |
|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14* | | |
| 基本 | | **(0.75)** | (0.83) |
| 攤薄 | | **(0.75)** | (0.8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93,532** | 457,588 |
| 使用權資產 | *16* | **94,765** | 99,504 |
| 無形資產 | *17* | **8,187** | 8,3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2,589** | 12,166 |
| 銀行結餘 | *22* | **1,014**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 | **995** | – |
| | | **601,082** | 577,587 |
| **流動資產** | | | |
| 材料 | *20* | **3,649** | 5,73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5,400** | 13,46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323,515** | 313,554 |
| 銀行結餘 | *22* | **95,946** | 140,126 |
| | | **438,510** | 472,876 |
| **流動負債** | | | |
| 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78,360** | 97,037 |
| 租賃負債 | *24* | **1,598** | – |
| 銀行借款 | *25* | **37,008** | 1,820 |
| 遞延政府補助 | *26* | **1,500** | – |
| | | **118,466** | 98,85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0,044** | 374,01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21,126** | 951,6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5* | **222,606** | 53,094 |
| 租賃負債 | *24* | **11,784** | 12,619 |
| 遞延政府補助 | *26* | **26,617** | 32,302 |
| | | **261,007** | 98,015 |
| **資產淨值** | | **660,119** | 853,5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202,450** | 202,450 |
| 儲備 | | **457,669** | 651,141 |
| **權益總額** | | **660,119** | 853,591 |

第129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 **孔健** | **張琰平** |
|---|---|
| *董事* | *董事*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9）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02,450 | 2,448,245 | – | 139,770 | (1,769,837) | 1,020,62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68,235) | (168,23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9）* | – | – | – | 33,503 | – | 33,503 |
| 授出股份的歸屬*（附註29）* | – | 173,273 | – | (173,273) | – | – |
| 購回股份*（附註27）* | – | – | (32,305) | – | – | (32,30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2,450** | **2,621,518** | **(32,305)** | **–** | **(1,938,072)** | **853,59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50,355)** | **(150,355)** |
| **購回股份*（附註27）*** | **–** | **–** | **(43,117)** | **–** | **–** | **(43,11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2,450** | **2,621,518** | **(75,422)** | **–** | **(2,088,427)** | **660,11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稅前虧損 | | **(150,355)** | (168,235)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7* | **(3,258)** | (11,097)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7* | **1,540** | (1,0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 | **26,333** | 21,27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310** | 3,485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 | **551** | 2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 **5** | 247 |
| 利息收入 | | **(1,182)** | (2,842) |
|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7* | **–** | 29 |
| 融資成本 | *8* | **6,583** | 766 |
|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 | | **(6,185)** | (5,36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33,5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5,934**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115,719)** | (129,006) |
| 材料減少(增加) | | **2,086** | (2,2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1,939)** | 34,938 |
| 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5,474)** | 10,241 |
| 研發活動的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 | **2,000**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29,046)** | (86,08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br>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829** | 2,91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0,125)** | (94,3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 | – |
| 退回租賃按金 | | **–** | 4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81,886)** | (476,39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75,183** | 517,278 |
|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56,441)** | – |
| 到期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 | 7,000 |
| 無形資產付款 | *17* | **(1,216)** | (4,01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24,654)** | (47,583) |
| **融資活動** | | | |
|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 *32* | **204,519** | 54,858 |
| 償還銀行借款 | *32* | **–** | (7,000) |
| 已付利息 | *32* | **(6,101)** | (664) |
| 回購股份的付款 | | **(43,117)** | (32,30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55,301** | 14,8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98,399)** | (118,77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0,126** | 257,891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540)** | 1,01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0,187** | 140,126 |

## 1. 一般資料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7月1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孔健先生及其配偶張琰平女士(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5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及生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兑換性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3]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見面未來應用其他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這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的基礎上,新增了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解要求。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的MPM所需的其他披露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會計政策相同。作為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並確認負債。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其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6提供。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未能釐定租賃中之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定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向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已授出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當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當期應付之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虧損不同之處在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從來不可抵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可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就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產生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並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免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否則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收益，並且預期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實際生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免暫時性差異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活動的可變付款乃不包括於無形資產的初步計量,取而代之,乃於發生觸發責任的條件時確認為負債。倘未來付款釐定為與資產成本相關或負債的其後變動乃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成本調整,否則,於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准入賬。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全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材料*

材料主要指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及耗材。材料按成本與可收回金額中的較低者列賬,並在消耗時列作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為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經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乃取決於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過往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內容，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匯兑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為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倘工具的合約條款改變，於初次確認時作出的負債／權益分類會重新考慮。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並不包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兑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兑收益及虧損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兑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項目中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 *研發支出*

本集團內部生產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分為兩個階段：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資產及本集團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階段過程中資產應佔之支出，方予資本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未來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確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此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減值虧損。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當估計可使用年限短於先前估計時，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減值的陳舊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3,53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588,000元)，已計及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9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599,69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236,000元)，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域資料分析。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免疫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附註) | **3,373** | 1,925 |
|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 |
| — 研發活動 | **500** | 6,442 |
| — 廠房及機器(*附註26*) | **3,015** | 2,695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26*) | **2,670** | 2,670 |
| — 其他 | **216** | 4,813 |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1,161** | 2,822 |
| 物業租賃收入 | **75** | – |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21** | 20 |
| 總計 | **11,031** | 21,387 |

附註： 本集團免疫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物類型 | | |
| 免疫檢測試劑盒 | **3,373** | 1,925 |
| 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3,373** | 1,925 |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製藥公司銷售免疫檢測試劑盒。銷售免疫檢測試劑盒不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就向其客戶銷售免疫檢測試劑盒而言，收入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權時(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通常要求其客戶支付100%的預付款，偶爾會給予客戶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免疫檢測試劑盒交付予客戶。

## 6. 其他收入(續)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有關收入10%以上的相應年度免疫檢測試劑盒銷售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579** | 601 |
| 客戶B | **不適用*** | 293 |
| 客戶C | **982** | 不適用* |

* 於相關年度，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免疫檢測試劑盒銷售總收入10%以上。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258** | 11,0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 | (247)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34)**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540)** | 997 |
|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 | (29) |
| 總計 | **(4,221)** | 11,818 |

## 8.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6,282** | 720 |
| 租賃負債利息 | **763** | 724 |
| 借款成本總額 | **7,045** | 1,444 |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462)** | (678) |
| | **6,583** | 766 |

## 9.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其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在虧損當年起10年內動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於2013年至2020年發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自虧損當年起10年後屆滿。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發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虧損 | **(150,355)** | (168,235) |
| 按法定稅率25%(2024年：25%)計算的稅項 | **(37,589)** | (42,05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766** | 9,719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3)** | (1,843)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 **(20,119)** | (24,840) |
|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889** | 6,19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4,166** | 52,829 |
| | **–** | – |

附註： 根據財稅2021第13號文，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200%的加計扣除。

## 9.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4,167** | 4,2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4,167)** | (4,256) |
| | **–** | – |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 | **稅務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重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4,884 | (3,812) | (1,072) | – |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628) | 147 | 481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56 | (3,665) | (591) | – |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89) | 120 | (31)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167** | **(3,545)** | **(62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928,27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32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就約人民幣16,6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22,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911,6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5,3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下表披露具有屆滿日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 | **–** | 260 |
| 2026年 | **13,213** | 15,924 |
| 2027年 | **85,361** | 85,430 |
| 2028年 | **343,707** | 340,748 |
| 2029年 | **235,244** | 235,164 |
| 2030年 | **234,085** | 17,780 |
| 總計 | **911,610** | 695,306 |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年內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7,050** | 31,684 |
| — 退休福利 | **3,791** | 2,994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4,479 |
| — 計入研發開支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9,024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40,841** | 68,181 |
| 核數師薪酬 | **1,798** | 1,9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333** | 21,27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739** | 4,771 |
| 無形資產攤銷 | **551** | 248 |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 **(429)** | (1,286)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31,194** | 25,010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34)** | – |
| 短期租賃開支 | **93** | 415 |
| 計入研發開支的材料成本 | **5,325** | 6,656 |
| 計入研發開支的臨床試驗外包服務費 | **41,461** | 84,728 |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孔健先生（行政總裁） | 601 | 101 | – | 702 |
| 蔣先敏女士（附註d） | 361 | – | – | 361 |
| 彭玲女士（附註a） | 133 | 98 | 19 | 250 |
| 張琰平女士 | 510 | 96 | – | 606 |
| 小計 | 1,605 | 295 | 19 | 1,91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馬驫先生 | – | – | – | – |
| 孔雙泉先生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侯愛軍女士 | 160 | – | – | 160 |
| 梁偉業先生 | 160 | – | – | 160 |
| 梁冶矢先生 | 160 | – | – | 160 |
| 小計 | 480 | – | – | 480 |
| **監事：** | | | | |
| 彭玲女士（附註a） | 319 | – | 43 | 362 |
| 陳亮先生 | 266 | 49 | 42 | 357 |
| 孔茜女士 | 304 | 49 | 48 | 401 |
| 王蔚女士（附註c） | 66 | 21 | 11 | 98 |
| 小計 | 955 | 119 | 144 | 1,218 |
| 總計 | 3,040 | 414 | 163 | 3,617 |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孔健先生(行政總裁) | 601 | 101 | 11 | 445 | 1,158 |
| 蔣先敏女士 | 510 | 93 | – | – | 603 |
| 張琰平女士 | 510 | 127 | – | 13,936 | 14,573 |
| 小計 | 1,621 | 321 | 11 | 14,381 | 16,3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馬驫先生 | – | – | – | – | – |
| 孔雙泉先生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侯愛軍女士 | 160 | – | – | – | 160 |
| 梁偉業先生 | 160 | – | – | – | 160 |
| 梁冶矢先生 | 160 | – | – | – | 160 |
| 小計 | 480 | – | – | – | 480 |
| **監事:** | | | | | |
| 彭玲女士(附註a) | 448 | 81 | 58 | 3,576 | 4,163 |
| 孔茜女士 | 300 | 56 | 38 | – | 394 |
| 陳亮先生 | 263 | 86 | 39 | 501 | 889 |
| 小計 | 1,011 | 223 | 135 | 4,077 | 5,446 |
| 總計 | 3,112 | 544 | 146 | 18,458 | 22,260 |

附註:

a. 彭玲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監事。

b.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表現釐定。

c. 王蔚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d. 蔣先敏女士自2025年9月15日起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且不再連任。

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或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本年度其餘兩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986** | 694 |
| 酌情花紅 | **141** | 118 |
| 退休福利 | **140** | 52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3,452 |
| 總計 | **1,267** | 4,316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或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 |
| 總計 | **2** | 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13.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150,355)** | (168,23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9,667** | 201,777 |

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初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經年內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調整，再乘以時間加權因素得出。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物業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械 | 車輛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16,374 | 22,847 | 65,104 | 2,136 | 2,452 | 113,918 | 422,831 |
| 添置 | – | – | 2,989 | – | 760 | 91,458 | 95,207 |
| 轉讓 | 8,815 | 1,257 | 10,815 | – | – | (20,887) | – |
| 出售 | – | – | – | – | (5) | (247) | (2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5,189 | 24,104 | 78,908 | 2,136 | 3,207 | 184,242 | 517,786 |
| 添置 | 92 | – | 666 | 266 | 427 | 66,767 | 68,218 |
| 轉讓 | 174,695 | 847 | 11,431 | – | 1,326 | (188,299) | – |
| 出售 | – | – | (3) | (99) | (41) | – | (14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99,976** | **24,951** | **91,002** | **2,303** | **4,919** | **62,710** | **585,86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5,613) | (4,220) | (16,804) | (1,086) | (1,203) | – | (38,926) |
| 年內撥備 | (9,770) | (2,766) | (7,899) | (327) | (515) | – | (21,277) |
| 出售 | – | – | – | – | 5 | – | 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383) | (6,986) | (24,703) | (1,413) | (1,713) | – | (60,198) |
| 年內撥備 | (14,872) | (2,918) | (7,854) | (183) | (506) | – | (26,333) |
|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 | – | (5,934) | (5,934) |
| 出售 | – | – | 1 | 94 | 41 | – | 13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255)** | **(9,904)** | **(32,556)** | **(1,502)** | **(2,178)** | **(5,934)** | **(92,329)**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9,806 | 17,118 | 54,205 | 723 | 1,494 | 184,242 | 457,58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59,721** | **15,047** | **58,446** | **801** | **2,741** | **56,776** | **493,532** |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物業 | 10至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機械 | 3至10年 |
| 車輛 | 4至5年 |
| 辦公設備 | 3至5年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成本人民幣354,089,000元（2024年：本集團的物業成本人民幣179,695,000元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76,723,000元）已被質押，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附註25）的抵押。

##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7,322 | 24,719 | 122,041 |
| 提早終止租賃 | – | (377) | (377) |
| 租賃結束時抵銷 | – | (797) | (797) |
| 於2024及2025年12月31日 | **97,322** | **23,545** | **120,867** |
| **累計折舊**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561) | (7,889) | (17,450) |
| 年內扣除 | (2,385) | (2,386) | (4,771) |
| 提早終止租賃 | – | 61 | 61 |
| 租賃結束時抵銷 | – | 797 | 79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946) | (9,417) | (21,363) |
| 年內扣除 | (2,384) | (2,355) | (4,73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4,330)** | **(11,772)** | **(26,102)** |
| **賬面值**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5,376 | 14,128 | 99,50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2,992** | **11,773** | **94,76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93** | 415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6** | 222 |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為10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有租金或承租人的任何延期、終止或購買選擇權。除租賃土地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物業的押金外的任何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

## 16. 使用權資產(續)

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研發設施主要所在的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成本為人民幣72,98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986,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被質押，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5)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 17. 無形資產

| | 專利權<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開發中的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476 | – | – | 4,476 |
| 添置 | 90 | – | 4,360 | 4,45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566 | – | 4,360 | 8,926 |
| 添置 | – | – | 409 | 409 |
| 轉讓 | – | 4,769 | (4,769)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566** | **4,769** | **–** | **9,335** |
| **攤銷**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49) | – | – | (349) |
| 年內扣除 | (248) | – | – | (24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97) | – | – | (597) |
| 年內扣除 | (248) | (303) | – | (55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45)** | **(303)** | **–** | **(1,148)** |
| **賬面值**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969 | – | 4,360 | 8,32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721** | **4,466** | **–** | **8,187** |

於2022年5月，本公司就非獨家專利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授權協議，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臨床試驗及未來生產的知識產權、化合物及產品。根據協議的條款，預付款項總額為現金代價440,000英鎊(「英鎊」)。本集團亦同意向對手方支付日後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生產及銷售使用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的相應研發項目下的產品之專利權費。

於2024年1月1月，本集團向對手方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100,000英鎊及相關稅項。

專利權於19年內攤銷，乃基於授權協議的期限及產品銷售的估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收回增值稅 | **8,450** | 5,62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217** | 11,815 |
| 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5,118** | 6,629 |
| 租賃按金 | **372** | 351 |
| 免疫檢測試劑盒應收賬款 | **371** | – |
| 其他 | **1,461** | 1,205 |
| 總計 | **17,989** | 25,627 |
| 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 | **2,589** | 12,166 |
| 流動 | **15,400** | 13,461 |
| 總計 | **17,989** | 25,627 |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 | **1,000** | – |
|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5)** | – |
| | **995**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 | 應佔所有權比例 | | 投票權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 | % | **%** | % | **主營業務** |
| 北京如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夢」）（附註） | 中國 | **34.00** | – | **34.00** | – | 技術研發 |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向如夢投資了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持有該實體34%所有權，能夠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根據章程任命董事，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於該實體的投資。

## 20. 材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項目材料 | **3,414** | 5,390 |
| 免疫檢測試劑盒 | **235** | 345 |
| 總計 | **3,649** | 5,735 |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3,515** | 313,554 |
|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人民幣 | **152,174** | 139,314 |
| 港元 | **–** | 2,882 |
| 美元(「美元」) | **171,341** | 171,358 |
| | **323,515** | 313,554 |

本集團投資於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的若干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可隨時或於一年內到期時贖回。各產品均無預先確定或保證的回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產品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 銀行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6,773**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187** | 140,126 |
| 銀行結餘 | **96,960** | 140,126 |
| 分析如下： | | |
| 流動 | **95,946** | 140,126 |
| 非流動 | **1,014** | – |
| | **96,960** | 140,126 |
|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 |
| 人民幣 | **57,565** | 95,618 |
| 美元 | **531** | 136 |
| 港元 | **38,864** | 44,372 |
| | **96,960** | 140,126 |

於2025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每年1.20%至1.90%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入銀行按每年0.001%至0.20%（2024年12月31日：0.01%至3.30%）的市場利率計息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

## 23. 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6,041** | 48,437 |
| 研發活動應付款項 | **25,197** | 41,808 |
|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 **6,016** | 5,091 |
|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520** | 1,327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1** | 154 |
| 其他 | **325** | 220 |
| | **78,360** | 97,037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人民幣 | **78,014** | 94,915 |
| 美元 | **284** | 2,098 |
| 港元 | **62** | 24 |
| | **78,360** | 97,037 |

## 24. 租賃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項用於研發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面臨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1,598**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120** | 1,507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664** | 8,494 |
| 五年以上 | **–** | 2,618 |
| | **13,382** | 12,619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 **1,598** | –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 **11,784** | 12,619 |

於2025年12月31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6.05%（2024年12月31日：6.05%）。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監控。

## 25.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 有抵押 | **259,614** | 54,914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37,008** | 1,820 |
| 一至兩年 | **36,190** | 1,813 |
| 兩至五年 | **186,416** | 51,281 |
| | **259,614** | 54,914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37,008)** | (1,820) |
| | **222,606** | 53,094 |

## 25. 銀行借款(續)

於2024年1月，本集團就建設位於北京的研發及商業生產設施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協議，並將於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後到期。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及其配偶張琰平女士擔保。本集團亦質押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及位於北京的在建工程以獲得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6,872,000元(2024年：人民幣54,858,000元)。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就建設位於珠海的商業生產設施另外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協議，並將於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後到期。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先生擔保。本集團亦質押若干位於珠海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以獲得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141,416,000元。該筆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貸款基礎利率減0.15%(每年)計算。

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獲得若干新銀行融資人民幣59,700,000元，為期一年。所有該等融資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建先生及／或其配偶張琰平女士擔保。本集團於2025年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6,231,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持牌銀行的未提取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借款風險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 固定利率借款 | **118,072** | 54,914 |
| 浮動利率借款 | **141,542** | – |
| | **259,614** | 54,914 |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實際利率： | | |
| 固定利率借款 | **2.15%-3.50%** | 3.15%-3.50% |
| 浮動利率借款 | **2.85%-2.95%** | 不適用 |

## 26. 遞延政府補助

###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政府補助 | | | |
|---|---|---|---|---|
| | 廠房及器械 | 使用權資產 | 研發活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21,593 | 6,674 | 9,400 | 37,667 |
| 已收政府補助 | – | – | – | – |
| 重新分配（附註） | 9,400 | – | (9,400) | – |
|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 (2,695) | (2,670) | – | (5,36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8,298 | 4,004 | – | 32,302 |
| 已收政府補助 | – | – | 2,000 | 2,000 |
|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 (3,015) | (2,670) | (500) | (6,1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283** | **1,334** | **1,500** | **28,117** |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中國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對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

附註： 於2024年8月，綠竹生物製藥（珠海市）有限公司（「珠海綠竹」）按相關政府補助協議的規定，將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9,400,000元的分類從研發活動重新分配至廠房及機器。有關補助隨物業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27. 股本／庫存股份

### 股本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
| 發行及繳足<br>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202,450 | 202,450 |

### 庫存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 回購月份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價格<br>最高<br>港元 | 每股價格<br>最低<br>港元 | 已付總代價<br>人民幣千元 |
|---|---|---|---|---|
| 2025年5月 | 1,759,200 | 23.00 | 21.95 | 36,890 |
| 2025年7月 | 316,600 | 22.50 | 20.70 | 6,22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回購2,075,800股（2024年：1,460,000股）自身之普通股，已付總代價人民幣43,117,000元（2024年：人民幣32,305,000元）。截至報告期末，所有回購的3,535,800股（2024年：1,460,000股）均作為庫存股份保留。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內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3,79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94,000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準之沒收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亦無根據該計劃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 29. 股份付款交易

###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孔健先生控制。

於2022年4月，珠海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綠竹康瑞」)及北京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綠竹康瑞」)於中國成立，透過獎勵橫琴綠竹有限合夥股份作為本集團的僱員獎勵平台。

於2022年4月，已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取代若干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8,110,1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2022年受限制股份**」)。包括(i)已授出珠海綠竹康瑞及北京綠竹康瑞合共7,45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7,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2.54元、人民幣5.09元或人民幣7.19元；(ii)已授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1,942,32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660,1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2.94元。於8,110,132股受限制股份中，3,875,000股受限制股份乃授出以取代2022年註銷或取代的購股權，而餘下4,235,132股受限制股份則為新授出。

代價已於2022年5月悉數結算。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按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直至禁售期結束前達成必要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倘僱員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僱員需按原先授出價格向孔健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出彼等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披露2022年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 類別 |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因辭職而沒收 | 年內歸屬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2022年受限制股份 | 8,110,132 | – | – | (8,110,132) | – |

2022年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C輪融資經扣除購買價後的發行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人民幣102,717,000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取代的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 29. 股份付款交易(續)

### (b)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6月18日，孔健先生及張琰平女士獲授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350,000股及1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118,952股及3,398,6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代價已於2022年12月31日悉數結算，而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按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直至禁售期結束前達成必要服務條件後方可歸屬。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承授人需按原先授出價格轉出彼等的受限制股份。

下表披露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變動情況。

| 類別 |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因辭職而沒收 | 年內歸屬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 3,517,632 | – | – | (3,517,632) | – |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C輪融資協議經扣除購買價後的發行價而釐定。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人民幣70,556,000元(與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有關)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受限制股份 | – | 20,331 |
| 控股股東受限制股份 | – | 13,172 |
| 總計 | – | 33,503 |

## 30.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 | **99,139** | 141,65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3,515** | 313,554 |
| | **422,654** | 455,21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331,697** | 146,706 |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如下所述。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 |
| — 銀行結餘 | **38,864** | 44,372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882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2)** | (24) |
| 美元 | | |
| — 銀行結餘 | **531** | 13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1,341** | 171,358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4)** | (2,098) |

## 30.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所帶來的外匯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若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匯率貶值5%且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税後虧損將減少如下。若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升值5%，則對年內的税後虧損產生相反的影響。

| | 税後虧損減少<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1,940** | 2,362 |
| 美元 | **8,579** | 8,47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註22)、租賃負債(附註24)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本集團亦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2)及銀行借款(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故不在敏感度分析的考慮範圍內。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下波幅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發生的利率波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税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8,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考慮到金融產品的存續期較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波動不大。

## 30.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虧損率方法基準個別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合約對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付，但通常會全額結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存疑 |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部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 撇銷款項 |

## 30.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總結餘約26.84%及11.93%分別存放於銀行A及銀行B(2024年12月31日：集團銀行餘額的23.07%、21.58%及11.02%分別存放於銀行C、銀行D及銀行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交易對手為當地政府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未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由於上述交易對手的過往觀察違約率甚低，故估計虧損率有限。因此，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上述銀行結餘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股東投資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 30.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計算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利率 | 180天內 | 181天至365天 | 1至5年 | 5年以上 |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 | 賬面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銀行借款 | 2.15-3.50 | 9,189 | 28,554 | 243,362 | – | 281,105 | 259,6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72,083 | – | – | – | 72,083 | 72,083 |
| | | 81,272 | 28,554 | 243,362 | – | 353,188 | 331,697 |
| 租賃負債 | 6.05 | – | 1,666 | 14,006 | – | 15,672 | 13,382 |

| | 利率 | 180天內 | 181天至365天 | 1至5年 | 5年以上 |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 | 賬面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銀行借款 | 3.15-3.50 | 744 | 1,110 | 59,672 | – | 61,526 | 54,914 |
| 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1,792 | – | – | – | 91,792 | 91,792 |
| | | 92,536 | 1,110 | 59,672 | – | 153,318 | 146,706 |
| 租賃負債 | 6.05 | – | – | 12,066 | 3,606 | 15,672 | 12,619 |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為公平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除下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 | 公平值於12月31日 | | | |
|---|---|---|---|---|---|
| | 附註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 | **323,515** | 313,554 | 第二層級 | 金融機構報價的贖回價值。 |

董事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7,000 | 12,216 | 19,216 |
| 融資現金流量 | 47,194 | – | 47,194 |
| 提早終止租賃 | – | (321) | (321)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720 | 724 | 1,44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4,914 | 12,619 | 67,533 |
| 融資現金流量 | 198,418 | – | 198,418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6,282 | 763 | 7,04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9,614** | **13,382** | **272,996** |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租賃，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6,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

## 34.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5,344** | 5,131 |
| 退休福利 | **356** | 277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2,223 |
| | **5,700** | 27,631 |

###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及／或其配偶張琰平女士擔保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 2025年12月31日 | 本公司應佔股權 2024年12月31日 | 主要業務 |
|---|---|---|---|---|---|
| 珠海綠竹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
| 綠竹生物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註冊資本100,000港元及實繳資本100,000港元 | 100% | 100% | 不活躍 |
| 北京綠竹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4及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經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7.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2025年人民幣千元 | 2024年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與收購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 | 8,561 | 38,304 |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49** | 6,943 |
| 使用權資產 | **16,405** | 16,975 |
| 無形資產 | **3,722** | 3,97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58,794** | 408,79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1,747** | 167,579 |
| 銀行結餘 | **1,014** | – |
| | **697,431** | 604,261 |
| **流動資產** | | |
| 材料 | **1,568** | 2,0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42** | 179,76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396** | 138,996 |
| 銀行結餘 | **94,772** | 139,700 |
|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 **36,071** | – |
| | **278,749** | 460,515 |
| **流動負債** | | |
| 已收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07** | 41,003 |
| 遞延政府補助 | **1,500** | – |
| | **28,507** | 41,003 |
| **流動資產淨值** | **250,242** | 419,512 |
| **淨資產** | **947,673** | 1,023,77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02,450** | 202,450 |
| 儲備 | **745,223** | 821,323 |
| **權益總額** | **947,673** | 1,023,773 |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448,245 | – | 139,770 | (1,666,202) | 921,8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01,688) | (101,68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33,503 | – | 33,503 |
| 已授出股份歸屬 | 173,273 | – | (173,273) | – | – |
| 回購股份 | – | (32,305) | – | – | (32,30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21,518 | (32,305) | – | (1,767,890) | 821,32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983) | (32,983) |
| 回購股份 | – | (43,117) | – | – | (43,11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621,518 | (75,422) | – | (1,800,873) | 745,223 |

# 財務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11,031** | 21,387 | 20,085 | 13,923 | 6,896 |
| 其他開支 | **(1,554)** | (745) | (603) | (3,137) | (9,04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4,221)** | 11,818 | 18,167 | 15,100 | 10,79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 | – | – | (551,546) | (441,077) |
| 行政開支 | **(51,790)** | (64,795) | (87,011) | (85,830) | (60,217) |
| 研發開支 | **(96,475)** | (135,134) | (172,685) | (91,426) | (42,983) |
| 融資成本 | **(6,583)** | (766) | (844) | (722) | (603) |
| 上市開支 | **–** | – | (26,459) | (21,542) | (3,12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58)**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5)** | – | – | – | – |
| 税前虧損 | **(150,355)** | (168,235) | (249,350) | (725,180) | (539,357) |
| 所得税開支 | **–** | –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355)** | (168,235) | (249,350) | (725,180) | (539,357) |
| 每股虧損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 基本 | **(0.75)** | (0.83) | (1.25) | (4.98) | (5.94) |
| – 攤薄 | **(0.75)** | (0.83) | (1.25) | (4.98) | (5.94)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601,082** | 577,587 | 545,722 | 469,166 | 151,602 |
| 流動資產 | **438,510** | 472,876 | 620,972 | 601,004 | 574,293 |
| 總資產 | **1,039,592** | 1,050,463 | 1,166,694 | 1,070,170 | 725,895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261,007** | 98,015 | 49,754 | 38,590 | 1,286,998 |
| 流動負債 | **118,466** | 98,857 | 96,312 | 94,114 | 23,422 |
| 負債總額 | **379,473** | 196,872 | 146,066 | 132,704 | 1,310,420 |
| 權益總額 | **660,119** | 853,591 | 1,020,628 | 937,466 | (584,525) |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控制人」 | 指 | 根據北京賽升上市所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及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通過投資、訂約或其他安排能夠控制一家公司的行為之個人或實體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北京綠竹」 | 指 | 綠竹生物製品（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賽升」 | 指 |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485），連同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被視為一組主要股東 |
| 「北京亦莊」 | 指 | 北京亦莊生物醫藥併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北京賽升及北京亦莊二期被視為一組主要股東 |
| 「北京亦莊二期」 | 指 | 北京亦莊二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北京賽升及北京亦莊被視為一組主要股東 |
| 「BLA」 | 指 |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疾控中心」 | 指 |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本公司」或「綠竹生物」 | 指 |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於本報告中指孔先生、張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文義中，核心產品指LZ901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機構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屹唐賽盈」 | 指 | 北京屹唐賽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FDA」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食品及藥品的美國聯邦機構 |
| 「全流通」 | 指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就此本公司已自中國證監會接獲備案通知書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完成 |
| 「全球發售」 | 指 | 本公司H股的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所述 |
| 「GMP」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這些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和標準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 指 |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綠竹」 | 指 | 綠竹生物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HSV-1」 | 指 | 單純皰疹病毒1型 |
| 「HSV-2」 | 指 | 單純皰疹病毒2型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
| 「IND」 | 指 |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
| 「K3」 | 指 | 抗人腫瘤壞死因子(「**TNF**」)-α類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研產品 |
|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H股於2023年5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3年5月8日,即H股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LRTD」 | 指 | 下呼吸道疾病 |
| 「LZ901」 | 指 | 重組帶狀皰疹在研疫苗,為一種具備四聚份子結構的帶狀皰疹疫苗,亦為核心產品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 | |
|---|---|---|
| 「孔先生」 | 指 | 孔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張女士」 | 指 | 張琰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發起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報告期間」 | 指 |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 「RSV」 | 指 | 呼吸道合胞病毒 |
| 「賽德瑞博」 | 指 | 天津賽德瑞博資產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本公司所知，當中，馬嘉楠先生（為馬驫先生的兒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80.00%合夥權益及馬麗女士（為馬驫先生的胞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0.00%合夥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賽鼎方德」 | 指 | 天津賽鼎方德資產管理中心，一家於201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本公司所知，當中(i)馬驫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0.00%合夥權益；及(ii)王雪峰先生、馬嘉楠先生（作為馬驫先生的兒子）及馬麗女士（為馬驫先生的胞妹）（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00%、10.00%及20.00%合夥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VZV」 | 指 | 水痘－帶狀皰疹病毒 |
| 「珠海綠竹」 | 指 | 綠竹生物製藥（珠海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報表或圖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